汽车

汽车行业 7 月展望

维持评级

报告原因：定期报告

同比持续回升，重卡增速明显

看好

2020 年 7 月 1 日

行业研究/定期报告

汽车行业近一年市场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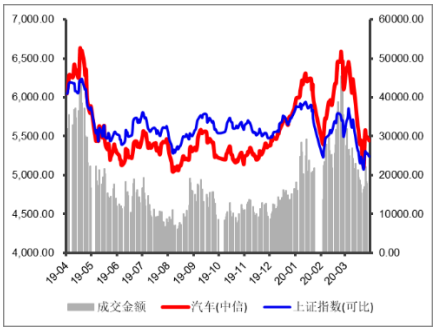

相关报告：

【山证汽车】汽车行业：回暖趋势明确，环比逐步持平

分析师：

张　湃

执业登记编码：S0760519110002

电话：0351-8686797

邮箱：zhangpai@sxzq.com

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国贸中心 A 座 28 层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七层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i618.com.cn

市场回顾

➢ **市场震荡调整。**2020 年 6 月（截止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收盘），沪深 300 涨跌幅 6.28%，创业板涨跌幅 14.41%，汽车行业涨跌幅 6.51%，中信一级 29 行业排名第 10 位。细分行业中摩托车及其他（17.91%）排行最前，客车（-0.16%）排行最后。概念板块中吉利概念（13.47%）、智能汽车（11.15%）排行最前，乙醇汽油（0.95%）、电动物流车指数行业（1.11%）排行最后。

行业回顾

➢ **汽车市场持续修复，产销同比皆增。**5 月，汽车产销量为 218.74、219.36 万辆，同比增长 18.34%、14.69%，较上月+15.93pct、+10.18pct ；汽车经销商库存预警指数、库存系数分别为 54.20、1.55，前值分别为 56.80、1.76。

➢ **乘用车：产销同比转正，SUV 表现亮眼。**5 月，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好转，叠加政策推动部分购车需求释放，乘用车市场延续好转态势，产销为 166.01、167.37 万辆，、同比增长 11.32%、7.21%，较上月+15.72pct、+9.66pct 。其中，SUV、交叉型乘用车同比高速增长，增速分别为 20.94%、47.00%。

➢ **商用车：疫情致产销承压，后续看好下游需求稳固的重卡市场。**5 月，货车及细分车型产销量均大幅增长，客车销量同比较上月提升，商用车月产销为 52.7、52 万辆，同比分别为 47.62%、47.98%。

➢ **新能源汽车：产销同比延续负增长，但降幅显著收窄。**5 月，新能源汽车产销量为 8.40、8.20 万辆，同比下降 25.08%、21.47%，同比较上月-4.28pct、+4.18pct 。

➢ **上市公司恢复状况良好，普遍同比正增长。**整体已基本恢复到去年同期水平，货车为主的企业销量已高于去年同期，汽车回暖趋势明显。具体来看，长安、长城、福田汽车等企业同比销量增幅较大，但仍有部分企业恢复状况较差，例如力帆股份、海马汽车、宇通客车等。虽然整体汽车消费处于快速回暖状态，但是去年国五转国六期间的汽车促销措施导致同期基数偏大，预计 6 月不及去年同期水平， 7 月，同比销量略高于去年同期。

重要政策整理（详见正文内容）

投资建议

长期来看：

建议关注以下领域：

一、市占率持续领先、销售渠道完善的乘用车、重卡整车龙头：①国内汽车行业已经趋于成熟化，行业需求空间有限，优质资产有望借力做大；②技术积累雄厚，车型布局较广，产业链更为布局完善，业绩弹性强，竞争优势。

二、是附加值高、有望实现海外替代的零部件行业龙头供应商：①技术优势领先，议价能力较强，有望实现海外替代；②行业升级空间较大，单车价值量有进一步拉升的空间，为零部件龙头供应商提供了更大的发展空间。

三、是聚焦新能源汽车，从优质产业链入手，自上而下寻找优质标的，建议关注特斯拉产业链、大众 MEB 平台：①利好政策多；②产业潜在需求大、业绩爆发力强；③产业链部分关键节点技术壁垒高、突破难度大，技术领先的供应商有望依托产业快速发展扩大规模；④优质车型示范效应下，有望加速电动车普及、动力电池为核心的新能源汽车成本下降、相关零部件国产化进程，进而带动产业链受益。

短期来看：

行业：近期汽车回暖趋势明显，但消费人群多为 1-3 月的积压需求，高档车合资车比例较高。根据汽车消费周度数据与多家汽车官网浏览量的不断提升来推测，并考虑到去年同期国五转国六促销影响，6 月汽车销量将低于去年同期，7 月销量略高于去年同期水平。

政策：年初以来的政策多为刺激汽车整体消费，部分地区略偏向于新能源汽车，主要目的对冲疫情影响，目前已取得较好成效，并将持续带来利好，在补贴退出前或将带来一定的抢装高峰。目前来看，我们认为，下半年推出更多利好燃油车的政策可能性较小，整体重心或将放置于调整汽车消费结构方向，例如鼓励消费新能源汽车，摇号偏向于家庭等等。

市场：汽车回暖趋势显著，但受外部环境不确定影响，涨幅可能有限，7 月建议关注重卡行业以及汽车销售回暖转机，如以国内供应为主的汽车零部件、乘用车、卡车等板块业绩较为稳定的龙头公司，如：潍柴动力、中国重汽、长安集团、上汽集团、华域汽车、三花智控、星宇股份。

风险提示：国内经济增长恢复低于预期；汽车销量不及预期；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海外新冠肺炎疫情持续蔓延。

目录

1.行业市场表现 6

1.1 行业整体表现 6

1.2 细分行业市场表现 6

1.3 相关概念板块市场表现 7

1.4 个股表现 7

1.5 估值表现 8

2.汽车消费持续修复，产销增速显著提升 10

2.1 汽车市场持续修复，月产销同比进一步提升 10

2.2 乘用车：产销同比转正，SUV 销量同比大幅增长 11

2.3 商用车:产销同比大幅增长，重型货车维持高位运行 15

2.3.1 货车：细分市场产销同比均大幅增长，重型货车累计产销同比增幅扩大 16

2.3.2 客车：产销环比下降，细分车型表现分化 17

2.4 新能源汽车：产销环比改善，销量同比降幅收窄 19

3.上市公司产销数据 22

4.重要政策 23

5.投资建议 30

6.风险提示 31

图表目录

图 1：过去一个月行业涨跌幅（%）.....6
图 2：子行业涨跌幅情况（%）.....6
图 3：最近一个月汽车行业各子版变化情况.....6
图 4：过去一个月概念板块涨跌情况.....7
图 5：汽车行业近五年 PE（TTM）变化.....9
图 6：中信一级行业估值排序.....9
图 7：汽车月产销情况（万辆，%）.....10
图 8：汽车累计产销情况（万辆，%）.....10
图 9：汽车经销商库存预警指数.....10
图 10：汽车经销商库存系数.....10
图 11：乘用车月产销情况（万辆，%）.....11
图 12：乘用车累计产销情况（万辆，%）.....11
图 13：乘用车分车型销量对比（万辆）.....12
图 14：乘用车销售份额分布情况.....13
图 15：分国别乘用车销量占比.....14
图 16：乘用车终端优惠额度变化情况.....14
图 17：乘用车厂家批发/零售周日均数据（辆，%）.....14
图 18：商用车产销情况（单位：万辆，%）.....15
图 19：商用车累计产销情况（单位：万辆，%）.....15
图 20：货车产销情况（万辆，%）.....16
图 21：货车累计产销情况（万辆，%）.....16
图 22：货车分车型单月销售份额.....16
图 23：货车分车型本年累计销售份额.....16
图 24：客车产销情况（万辆，%）.....18
图 25：客车累计产销情况（万辆，%）.....18
图 26：客车分车型单月销售份额.....18
图 27：客车分车型本年累计销售份额.....18

图 28：新能源汽车产销数据（万辆，%）.....19
图 29：新能源汽车累计产销数据（万辆，%）.....19
图 30：月度动力电池装机量（GWH）.....21
图 31：主要上市公司销量.....23

表 1：过去一个月涨跌幅排名前十的个股（%）.....8
表 2：过去一个月各细分行业（中信三级）涨跌排名前三的个股（%）.....8
表 3：重点标的 PE（TTM）.....9
表 4：汽车细分行业（中信三级）PE（TTM）.....9
表 5：乘用车细分市场销售情况.....12
表 6：分国别乘用车销量数据.....13
表 7：货车细分车型产量情况（单位：万辆，%）.....17
表 8：细分车型销量情况（单位：万辆，%）.....17
表 9：客车分车型产量数据（单位：万辆）.....18
表 10：分车型销量数据（单位：万辆）.....19
表 11：新能源汽车按车型分类产销情况（万辆，%）.....20
表 12：新能源汽车按动力来源分类产销情况（万辆，%）.....20
表 13：上市公司汽车产量数据.....22
表 14：上市公司汽车销量数据.....22
表 15：近期汽车行业相关重要政策梳理.....23
表 16：　【应疫专题】提振行业的政策及建议信息汇总.....26

1.行业市场表现

1.1 行业整体表现

2020 年 6 月（截止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收盘），沪深 300 涨跌幅为 6.28%，创业板涨跌幅为 14.41%，汽车行业涨跌幅为 6.51%，在中信一级 29 个行业排名第 10 位。

图 1：过去一个月行业涨跌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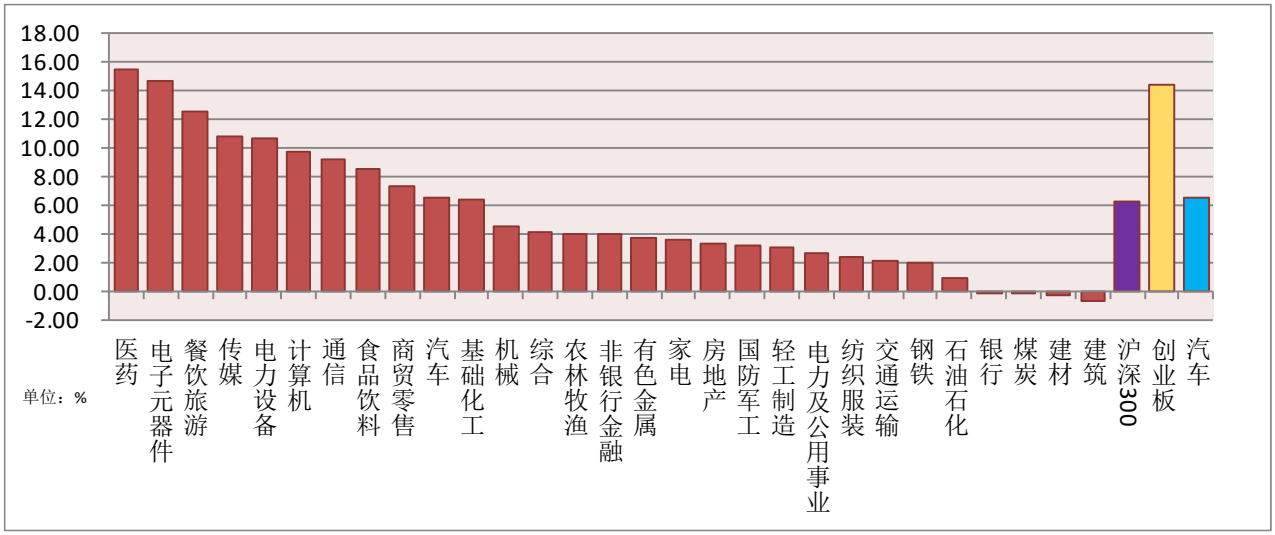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山西证券研究所

1.2 细分行业市场表现

2020 年 6 月（截止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收盘），7 个子行业（中信三级）涨跌情况如图，其中摩托车及其他以 17.91 %的月涨跌幅排行最前，客车行业以-0.16 %的月涨跌幅排行最后。

图 2：子行业涨跌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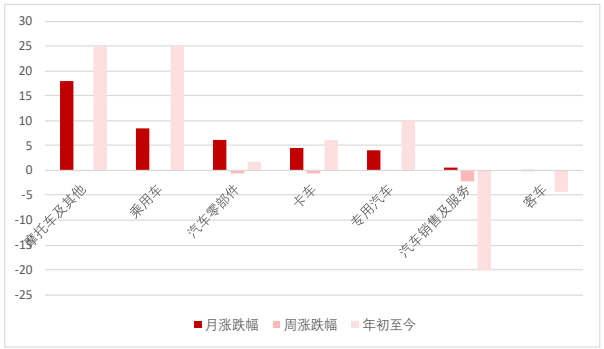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山西证券研究所

图 3：最近一个月汽车行业各子版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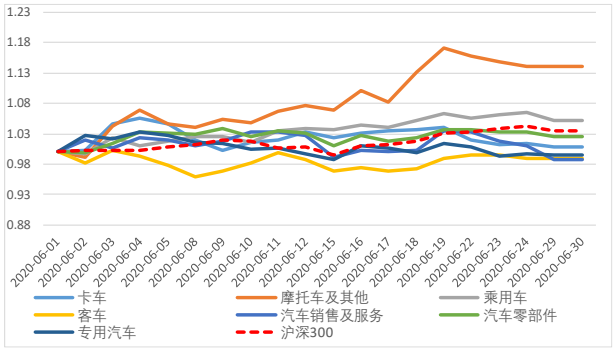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山西证券研究所

1.3 相关概念板块市场表现

图 4：过去一个月概念板块涨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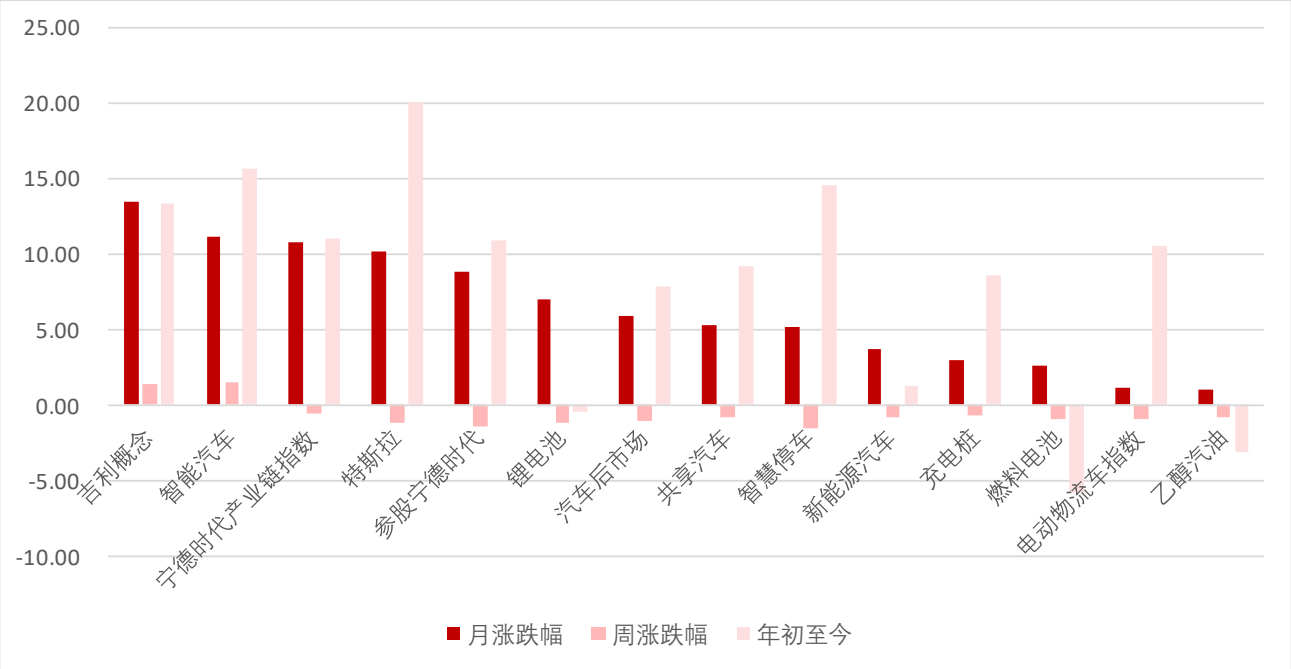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山西证券研究所

2020 年 6 月（截止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收盘），汽车行业相关的 14 个概念板块（wind 概念指数，包括智慧停车、共享汽车、燃料电池、参股宁德时代、乙醇汽油、智能汽车、汽车后市场、宁德时代产业链指数、特斯拉、锂电池、电动物流车指数、充电桩、吉利概念和新能源汽车）涨跌幅如图，其中吉利概念、智能汽车分别以 13.47 %、11.15 %的月涨跌幅排行最前，乙醇汽油、电动物流车指数行业分别以 0.95 %、1.11 %的月涨跌幅排行最后。

1.4 个股表现

从个股来看，2020 年 6 月（截止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收盘），汽车行业（中信）52 只个股实现正收益。其中，双林股份以 62.74%的涨跌幅排行首位，合力科技以-9.97 %的涨跌幅排行最后。表 1 整理了汽车行业涨跌幅排名前十的个股，表 2 整理了各行业涨跌幅排名前三的个股。

表 1：过去一个月涨跌幅排名前十的个股（%）

涨跌幅排名前十的个股			涨跌幅排名后十的个股		
代码	简称	涨跌幅	代码	简称	涨跌幅
300100. SZ	双林股份	9. 96	603917. SH	合力科技	-9. 97
000757. SZ	浩物股份	6. 92	002239. SZ	奥特佳	-8. 40
002715. SZ	登云股份	4. 96	300707. SZ	威唐工业	-6. 62
600699. SH	均胜电子	3. 60	002536. SZ	飞龙股份	-5. 52
603013. SH	亚普股份	3. 57	000980. SZ	*ST众泰	-4. 73
600698. SH	ST天雁	3. 43	600742. SH	一汽富维	-4. 34
603922. SH	金鸿顺	3. 38	000700. SZ	模塑科技	-3. 95
002284. SZ	亚太股份	2. 92	600297. SH	广汇汽车	-3. 94
300507. SZ	苏奥传感	2. 79	300258. SZ	精锻科技	-3. 56
603788. SH	宁波高发	2. 78	603089. SH	正裕工业	-3. 54

数据来源：wind，山西证券研究所

表 2：过去一个月各细分行业（中信三级）涨跌排名前三的个股（%）

涨跌幅排名前三的个股				涨跌幅排名后三的个股		
所属行业	代码	公司简称	涨跌幅（%）	代码	公司简称	涨跌幅（%）
乘用车	600418.SH	江淮汽车	0.46	000572.SZ	ST海马	-3.30
	000927.SZ	*ST夏利	0.00	601633.SH	长城汽车	-2.82
	601127.SH	小康股份	-0.36	200625.SZ	长安B	-2.67
卡车	000951.SZ	中国重汽	1.39	000550.SZ	江铃汽车	-2.24
	200550.SZ	江铃B	-0.40	600166.SH	福田汽车	-1.65
	600006.SH	东风汽车	-0.50	600375.SH	华菱星马	-1.26
客车	600066.SH	宇通客车	0.83	600609.SH	金杯汽车	-2.15
	600213.SH	亚星客车	-0.73	600686.SH	金龙汽车	-1.40
	000868.SZ	ST安凯	-0.76	600303.SH	曙光股份	-1.23
专用汽车	601965.SH	中国汽研	1.03	300201.SZ	海伦哲	-2.81
	603611.SH	诺力股份	0.78	603611.SH	诺力股份	0.78
	300201.SZ	海伦哲	-2.81	601965.SH	中国汽研	1.03
汽车零部件	300100.SZ	双林股份	9.96	603917.SH	合力科技	-9.97
	000757.SZ	浩物股份	6.92	002239.SZ	奥特佳	-8.40
	002715.SZ	登云股份	4.96	300707.SZ	威唐工业	-6.62
汽车销售及服务	600335.SH	国机汽车	0.22	600297.SH	广汇汽车	-3.94
	600327.SH	大东方	-1.02	601258.SH	ST庞大	-2.38
	600653.SH	申华控股	-1.13	600653.SH	申华控股	-1.13
摩托车及其他	000913.SZ	钱江摩托	1.82	601777.SH	力帆股份	-3.09
	603766.SH	隆鑫通用	1.30	600099.SH	林海股份	-2.33
	600818.SH	中路股份	1.03	900915.SH	中路B股	-2.25

数据来源：wind，山西证券研究所

1.5 估值表现

2020 年 6 月（截止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收盘），汽车行业 PE(TTM)为 42.06，行业近五年平均 PE（TTM）为

21.91。

图 5：汽车行业近五年 PE（TTM）变化



资料来源：wind，山西证券研究所

表 3：重点标的 PE（TTM）

代码	公司简称	公司PE(TTM)	对应行业PE(TTM)
600104.SH	上汽集团	11.37	29.92
600741.SH	华域汽车	13.43	53.0780
000338.SZ	潍柴动力	12.50	53.08
601799.SH	星宇股份	43.52	53.08

资料来源：wind，山西证券研究所

表 4：汽车细分行业（中信三级）PE（TTM）

	汽车	乘用车	卡车	客车	专用汽车	汽车零部件	汽车销售及服务	摩托车及其他
近五年平均PE	21.91	15.11	413.46	22.69	34.09	29.53	39.25	46.75
最近一个交易日行业PE	42.06	29.92	38.49	32.88	24.34	53.08	25.50	0.00
最近一个交易日沪深300PE	12.59	12.59	12.59	12.59	12.59	12.59	12.59	12.59
估值溢价率	234.12%	137.69%	205.73%	161.20%	93.31%	321.63%	102.53%	-100.00%

资料来源：wind，山西证券研究所

图 6：中信一级行业估值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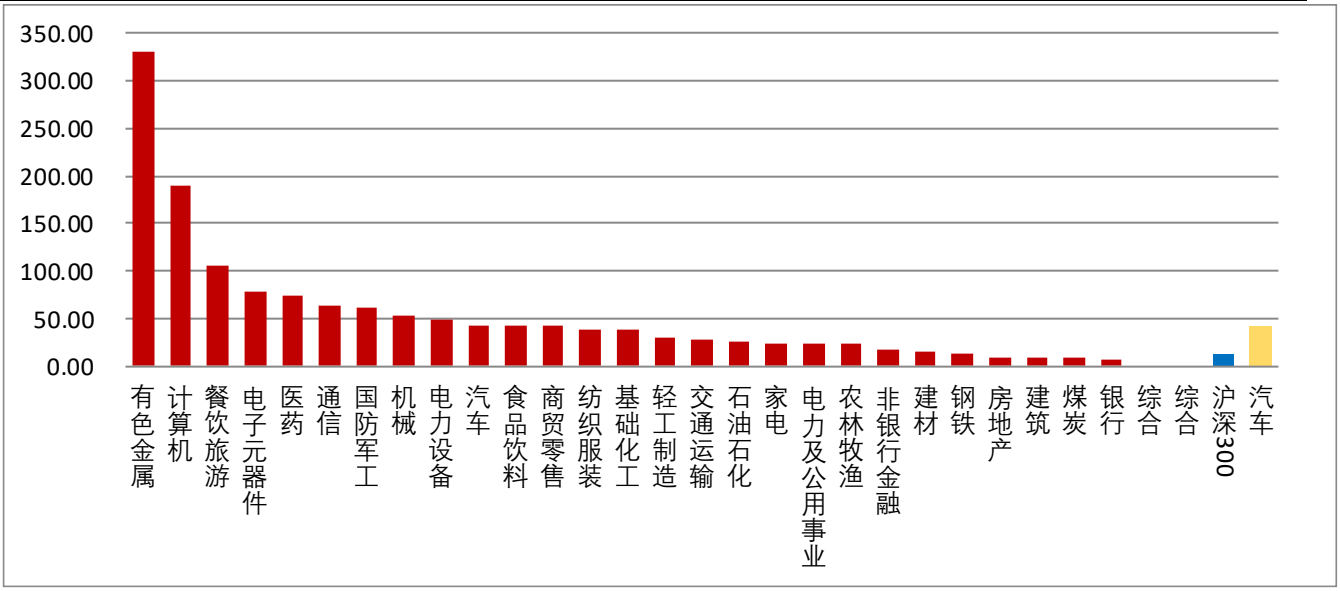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山西证券研究所

2.汽车消费持续修复，产销增速显著提升

2.1 汽车市场持续修复，月产销同比进一步提升

2020 年 5 月，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好转，叠加政策端一定程度刺激汽车购车需求释放，汽车市场进一步修复，产销环比持续好转，同比大幅拉升。

从销量来看：2020 年 5 月，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18.74 万辆和 219.36 万辆，环比分别增长 4.08%和 5.97%，同比分别增长 18.34%和 14.69%，同比增速进一步拉升，产销同比增速分别较上月提升 15.93pct、10.18pct。2020 年 1-5 月，汽车累计产销分别为 778.70 万辆、795.70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23.93%、22.49%，累计产销量同比降幅较 1-4 月分别收窄 9.36pct、8.54pct。

图 7：汽车月产销情况（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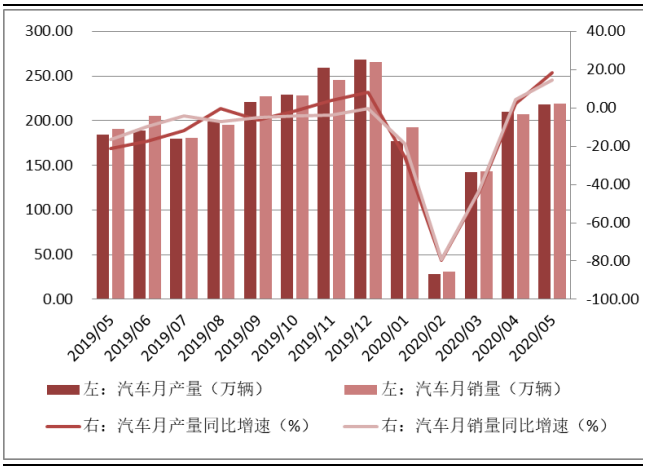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山西证券研究所

图 8：汽车累计产销情况（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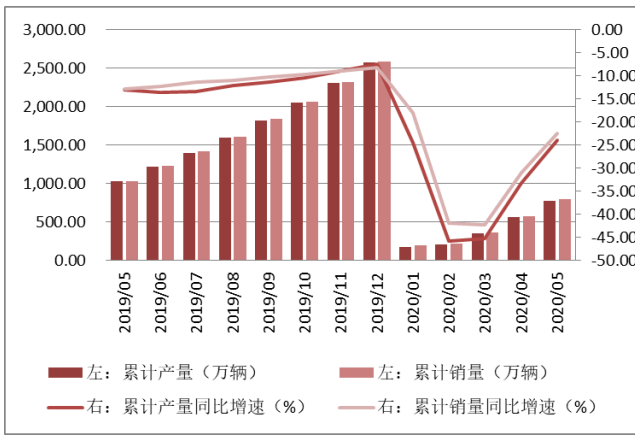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山西证券研究所

从库存情况来看：2020 年 5 月，库存情况进一步好转，汽车经销商库存预警指数为 54.20，前值为 56.80，汽车经销商库存系数为 1.55，前值为 1.76，两项指标均较上月有所下降。

图 9：汽车经销商库存预警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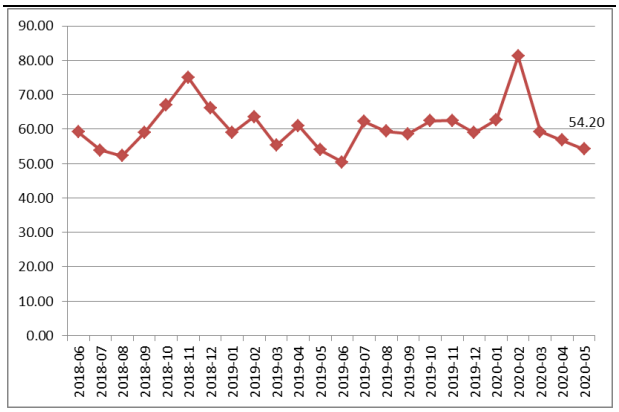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山西证券研究所

图 10：汽车经销商库存系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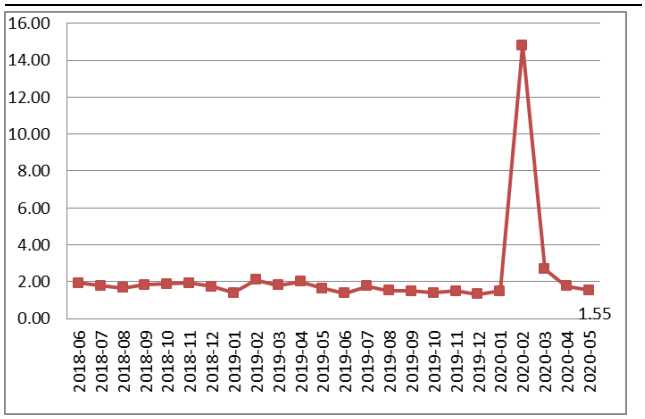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山西证券研究所

短期来看：一方面，目前宏观经济依然承压，汽车产销压力仍存，而 2019 年 6 月份受国六因素影响，促销力度加大，进而导致销量基数偏高，预计 2020 年 6 月产销增速一定程度回落，但是国内防控形势整体向好，随着一系列相关利好政策落地，有望进一步刺激消费需求释放，产销端征地向好，增速后续有望逐步回调。另一方面，目前海外疫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海外众多整车厂及部分零部件企业停工停产，后续海外疫情存在继续蔓延的可能性，一是可能会对海外整车产业链和汽车消费产生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二是可能为国内部分零部件供应风险加大。此外，国内部分地区疫情出现小幅反复，后续仍然存在因疫情防控形势恶化，加大行业产销压力的可能。

长期来看：一是，汽车增长空间仍存，且 2018 年下半年开始汽车产销持续下滑，2019 年下半年汽车产销呈修复态势，我们认为随着疫情防控形势的整体好转，行业有望逐步修复，并带动部分购车需求释放。二是，国内汽车市场由增量市场向存量市场转化，产销增速中枢下移是长期趋势。三是，汽车行业整体向智能化、网联化、电动化、共享化转型的长期趋势不变，新兴产业崛起有望带动行业空间提升。

2.2 乘用车：产销同比转正，SUV 销量同比大幅增长

2020 年 5 月，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好转，叠加政策推动部分购车需求释放，乘用车市场延续 4 月好转态势，产销增速显著好转，同比均转正。

2020 年 5 月，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166.01 万辆和 167.37 万辆，环比分别增长 4.58%和 8.95%，同比分别增长 11.32%、7.21%，同比分别较上月提升 15.72pct、9.66pct。

2020 年 1-5 月，乘用车累计产销分别为 595.53 万辆、610.89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28.93%、27.26%，累计产销同比降幅较 1-4 月分别收窄 8.77pct、7.91pct。

图 11：乘用车月产销情况（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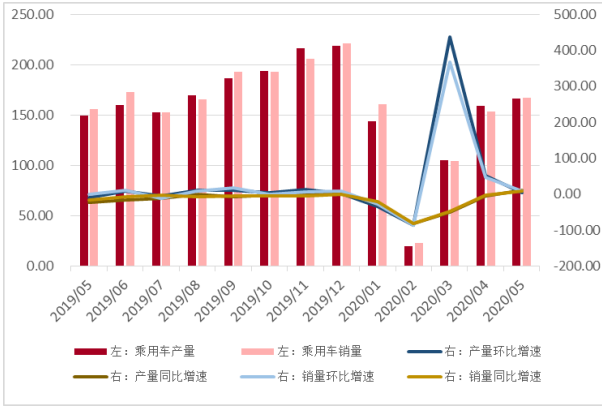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山西证券研究所

图 12：乘用车累计产销情况（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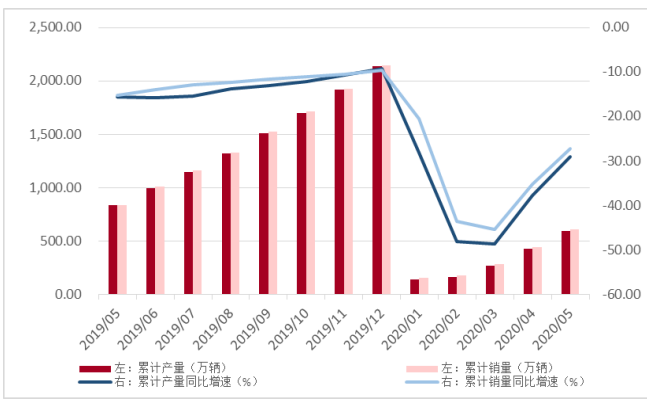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山西证券研究所

分车型来看：

就销量而言，2020 年 5 月，轿车、SUV、MPV、交叉型乘用车销量均环比不同程度增长，SUV 和交叉型乘用车实现同比高速增长，月销量分别为 77.71 万辆、3.88 万辆，同比增速分别为 20.94%、47.00%，轿车月销量同比小幅下降，月销量为 77.63 万辆，同比降幅为 1.01%， MPV 同比大幅下滑，销量为 8.14 万辆，同比-24.56%，轿车和 MPV 月销量同比降幅分别较较上月收窄 5.08pct、11.39pct。细分市场来看，各车型 C 级车和 SUV 及轿车的 A 级车、B 级车同比均增长，其余细分市场同比不同程度下降，具体数据见下表。

图 13：乘用车分车型销量对比（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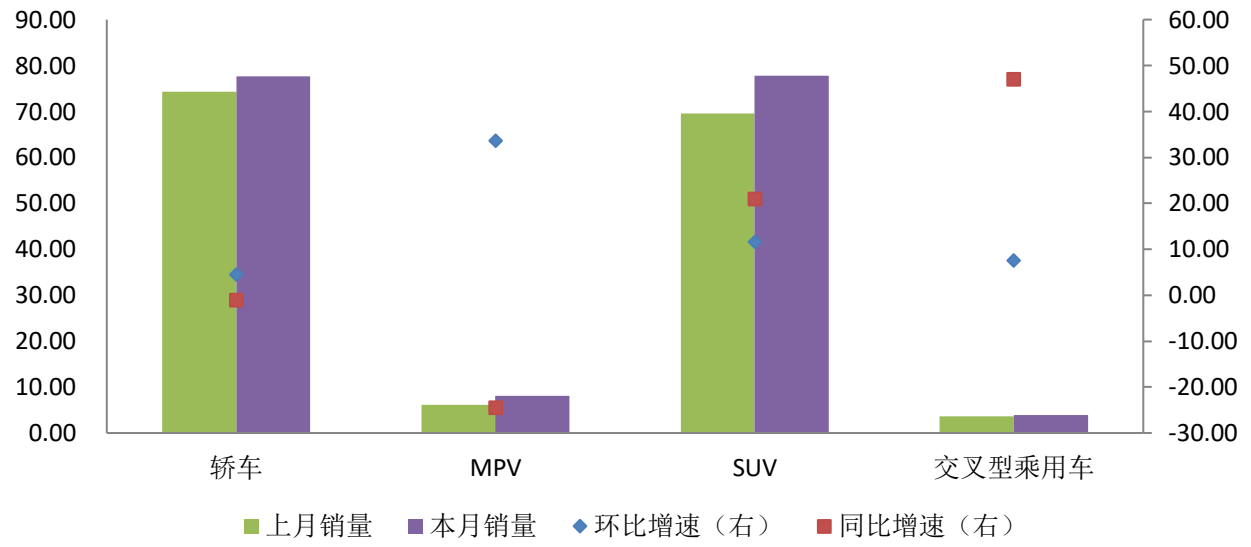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山西证券研究所

表 5：乘用车细分市场销售情况

轿车					
	A00 级	A0 级	A 级	B 级	C 级
月销量（万辆）	1.15	4.23	49.66	17.87	5.18
同比增速（%）	-32.31	-40.39	1.60	15.14	3.27
环比增速（%）	39.30	-8.31	6.79	4.67	0.44
SUV					
		A0 级	A 级	B 级	C 级
月销量（万辆）		12.61	44.47	18.54	2.15
同比增速（%）		-4.77	24.20	25.41	27.64
环比增速（%）		3.15	7.38	29.68	20.10
MPV					
			A 级	B 级	C 级
月销量（万辆）			4.30	1.23	2.54

同比增速（%）			-32.13	-67.30	991.65
环比增速（%）			33.07	-38.62	183.06

数据来源：wind，乘联会，山西证券研究所

就份额而言，2020 年 5 月，轿车销售份额为 46.38%，较上月下降 1.98pct，SUV 销售份额 46.43%，较上月提升 1.11pct，合计份额 92.82%，较上下降 0.87pct，MPV 车型销售份额 4.86%，较上月提升 0.90pct，交叉型乘用车销售份额为 2.23%，较上月下降 0.03pct。

图 14：乘用车销售份额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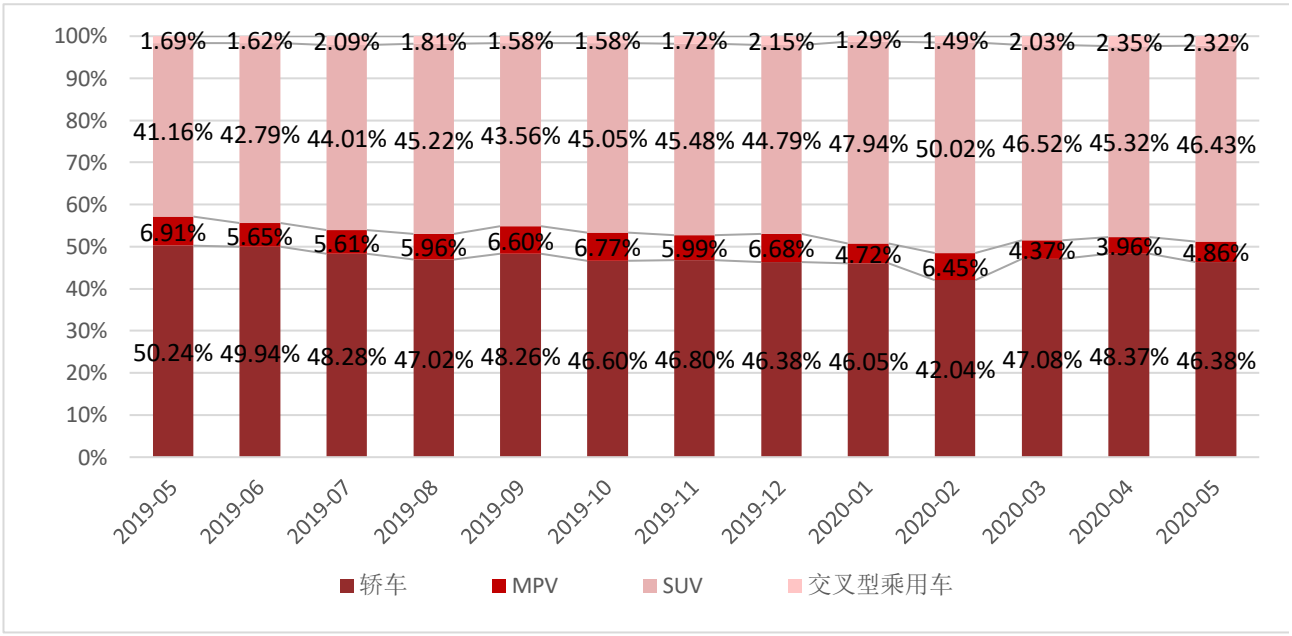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山西证券研究所

分国别看：

从销量情况来看，2020 年 5 月，同比看，法系品牌乘用车月销量同比下降 38.78%，其余车系乘用车同比不同程度增长，其中日系品牌乘用车、德系品牌乘用车、美系品牌乘用车同比增速较高，分别为 9.68%、12.36%、15.24%；环比看，法系品牌乘用车销量与上月持平，其余车系品牌乘用车环比均有所增长。

表 6：分国别乘用车销量数据

	月销量（万辆）	环比增速（%）	同比增速（%）	月销售份额（%）
自主品牌	57.10	7.33	1.13	34.11
日系品牌	40.80	4.62	9.68	24.37
德系品牌	43.00	9.97	12.36	25.69
美系品牌	18.00	29.50	15.24	10.75
韩系品牌	6.10	10.91	2.01	3.64
法系品牌	0.60	0.00	-38.78	0.36
其他品牌	1.80	-21.74	11.80	1.08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信息网，山西证券研究所

从销售份额来看，2020 年 5 月，自主品牌、日系、德系、美系、韩系、法系乘用车月销量分别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 34.11%、24.37%、25.69%、10.75%、3.64%、0.36%。自主品牌乘用车销售份额较上月下降 0.53pct。

图 15：分国别乘用车销量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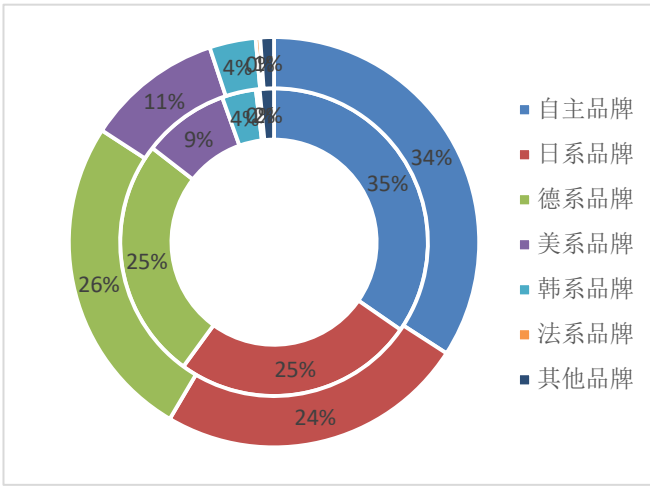

注：外圈为本月，内圈为上月

数据来源：wind，中国汽车工业信息网，山西证券研究所

图 16：乘用车终端优惠额度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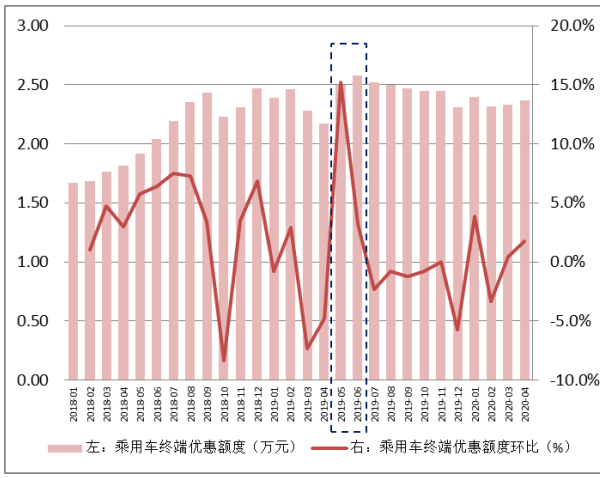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山西证券研究所

图 17：乘用车厂家批发/零售周日均数据（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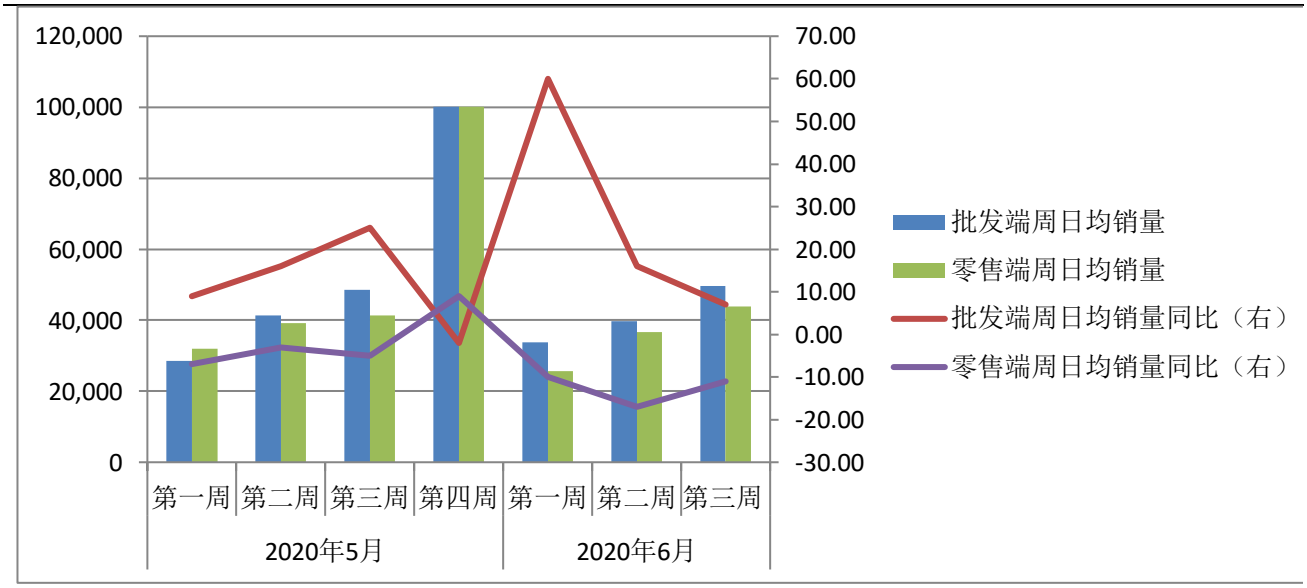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乘联会，wind，山西证券研究所

目前，国内新冠肺炎疫情显著好转，但是海外疫情蔓延，后期仍然存在不确定因素，我们认为：

短期来看，一是根据乘联会披露的乘用车批发零售情况来看，6 月乘用车零售端、批发端日均销量降幅较 5 月整体扩大，主要是由于 2019 年 6 月份受部分地区国六政策驱动，出现区域性加大折扣去库存的现象，进而导致当时乘用车销量基数偏高，预计 6 月降幅一定程度扩大，但是产销后续逐步修复的整体逻辑不变，

后续随着防控形势好转，政策端有望刺激消费者购车需求一定程度释放，乘用车产销有望持续回暖态势；二是目前宏观经济承压，国内汽车保有量水平也较过去有显著提升，需求释放程度有限，国内汽车产销、库存倾向于缓步恢复；三是海外疫情蔓延为行业带来较高不确定性，虽然海外工厂已开始逐步复工，但是仍然存在疫情持续蔓延导致延期复工、产能不足的风险，长期发展可能会对国内汽车供应链带来一定程度负面影响；四是疫情叠加行业特征，行业竞争加剧，有望加速落后产能出清，产业链布局完善、车型覆盖面广的整车厂业绩安全边际较高，率先打通销售渠道、爆款频出的整车制造商有望趁势做大，进一步提升市占率。

中长期来看，一是乘用车销量情况表现出较强周期性，目前销量出现复苏趋势，疫情影响下，车市调整时间将被拉长；二是我国乘用车销量增速中枢下移，且处于由增量市场向存量市场转换阶段，乘用车增速趋向于低速增长，未来乘用车市场的竞争关键在于性价比和附加价值；三是受偏好性、实用性影响，国内乘用车市场中 SUV、轿车有望长期维持主流趋势，销售份额有限区间内波动。

2.3 商用车:产销同比大幅增长，重型货车维持高位运行

2020 年 5 月，主要受益于货车产销的良好表现，商用车月产销量同比进一步拉升，均实现同比大幅增长，商用车月产销分别为 52.70 万辆、52.00 万辆，环比分别为+2.50%、-2.58%，同比分别增长 47.62%、47.98%，同比增速分别较上月提升 16.31pct、16.39pct。

2020 年 1-5 月，商用车累计产销量分别为 183.20 万辆、184.80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1.38%、1.03%，同比降幅分别较 1-4 月收窄 11.71pct、11.37pct。

图 18：商用车产销情况（单位：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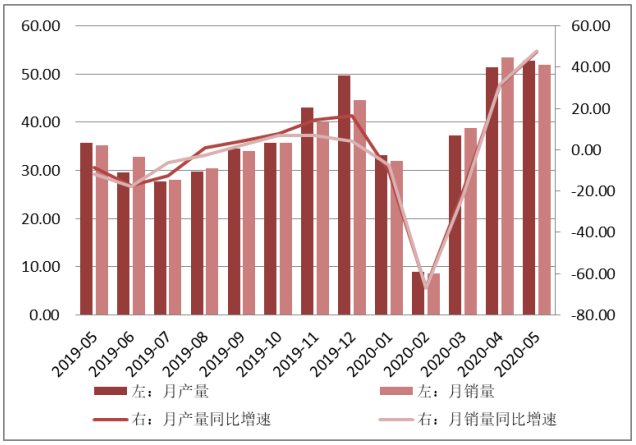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山西证券研究所

图 19：商用车累计产销情况（单位：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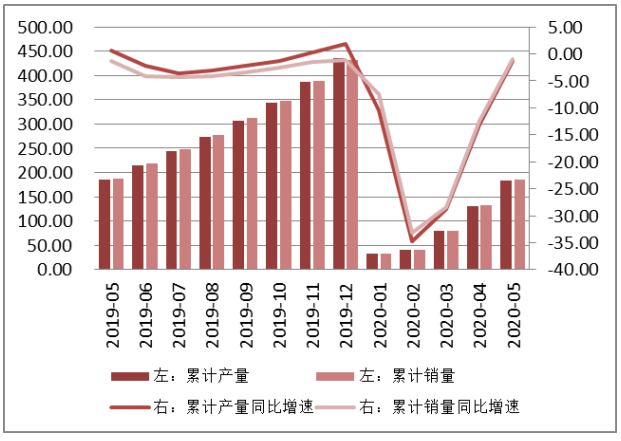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山西证券研究所

2.3.1 货车：细分市场产销同比均大幅增长，重型货车累计产销同比增幅扩大

2020 年 5 月，货车产销量分别为 48.98 万辆和 48.23 万辆，环比分别增长 3.08%和-2.68%，同比分别增长 53.21%和 52.45，同比分别较上月提升 19.40pct 和 18.26pct。

2020 年 1-5 月，货车累计产销量分别为 168.63 万辆、170.61 万辆，同比增速分别为-0.43%、0.38%，同比增速分别较 1-4 月提升 12.51pct、11.94pct。

图 20：货车产销情况（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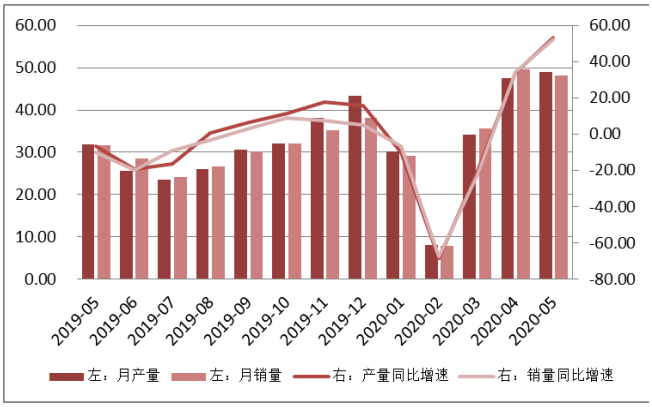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山西证券研究所

图 21：货车累计产销情况（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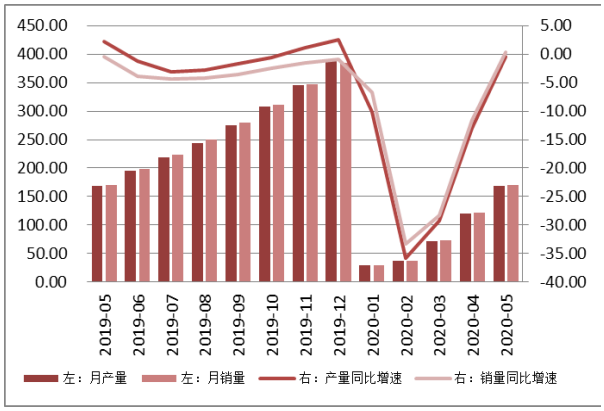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山西证券研究所

图 22：货车分车型单月销售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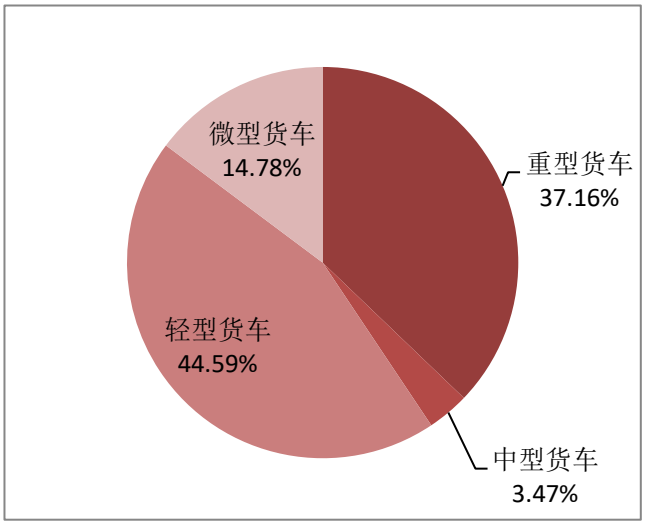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中汽协，山西证券研究所

图 23：货车分车型本年累计销售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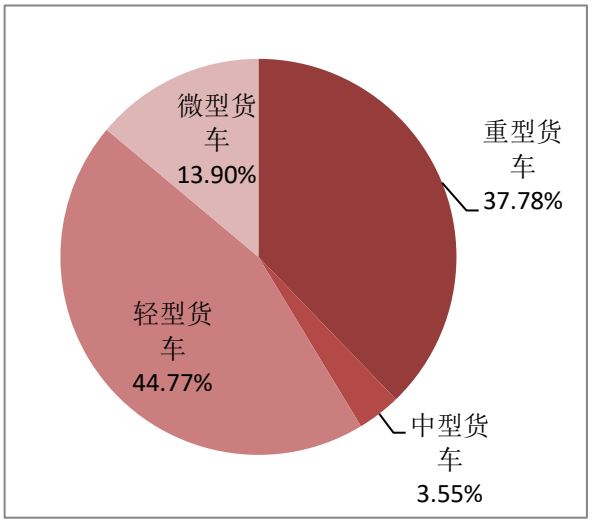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中汽协，山西证券研究所

货车细分车型来看：

2020 年 5 月，重型货车、中型货车、轻型货车、微型货车产销均同比大幅增长，累计产销仅重型货车同比增长，其余车型产销同比仍然下滑，但降幅较上月不同程度收窄。重型货车产销量维持上月同比高速增长态势，且累计产销量同比增速增幅进一步扩大，5 月重型货车产销量分别为 17.63 万辆、17.92 万辆，同比

分别增长 54.08%、65.56%，累计产销量分别为 61.32 万辆、64.46 万辆，同比增速分别为 12.42%、16.64%，4 月累计产销量同比增速分别为 1.36%、4.72%。

表 7：货车细分车型产量情况（单位：万辆，%）

	月产量	月产量环比增速	月产量同比增速	累计产量	累计产量同比增速
重型货车	17.63	0.84%	54.08%	61.32	12.42%
中型货车	1.85	-1.34%	55.08%	6.65	-3.17%
轻型货车	22.30	6.75%	53.13%	75.63	-8.30%
微型货车	7.20	-0.94%	50.90%	25.03	-1.74%

数据来源：中汽协，山西证券研究所

表 8：细分车型销量情况（单位：万辆，%）

	月销量	月销量环比增速	月销量同比增速	累计销量	累计销量同比增速
重型货车	17.92	-6.23%	65.56%	64.46	16.64%
中型货车	1.67	-3.22%	69.56%	6.06	-2.36%
轻型货车	21.51	0.98%	43.35%	76.37	-7.63%
微型货车	7.13	-3.88%	47.83%	23.71	-8.09%

数据来源：中汽协，山西证券研究所

整体来看，基于环保需求，国六标准落地等因素影响，重型货车的增量需求比较稳固，预计重型货车 2020 年有望继续维持高位运行状况，仍然看好重型货车龙头企业和盈利能力稳定、布局高端产能的上游零部件供应商。

2.3.2 客车：产销环比下降，细分车型表现分化

2020 年 5 月，客车产销量分别为 3.74 万辆和 3.76 万辆，环比分别下降 4.07%和 1.54%，同比分别增长 0.34%、7.33%，产量同比较上月下降 6.59pct，销量同比较上月提升 2.17pct。

2020 年 1-5 月，客车累计产销量分别为 14.58 万辆、14.22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11.12%、15.16%，同比降幅分别较 1-4 月收窄 3.44pct、5.94pct。

图 24：客车产销情况（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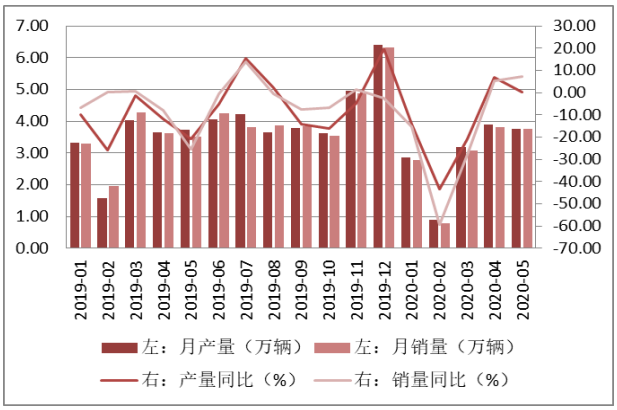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山西证券研究所

图 25：客车累计产销情况（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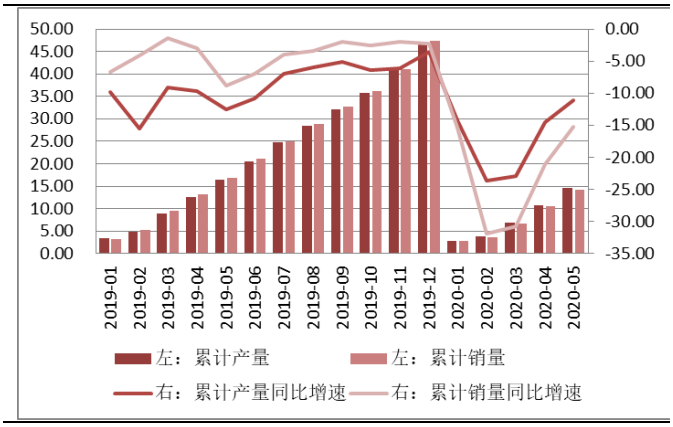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山西证券研究所

分车型看：2020 年 5 月，环比看，仅大型客车销量环比增长 37.46%，大型客车产量和中型客车及轻型客车产销量均环比下角；同比看，轻型客车产销量维持同比增长，但同比增速较上月收窄，轻型客车本月月产销量分别为 2.93 万辆、2.8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7.74%、14.22%，同比增速分别较上月收窄 10.01pct、5.12pct，大型客车、中型客车产销同比均下降。

图 26：客车分车型单月销售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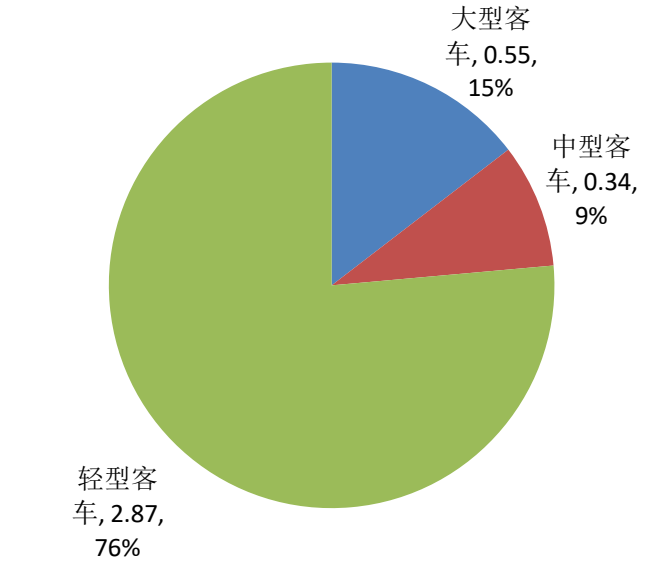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中汽协，山西证券研究所

图 27：客车分车型本年累计销售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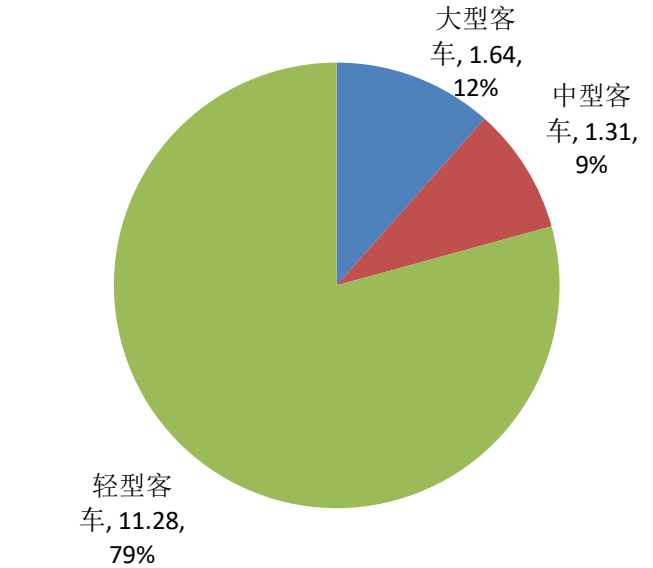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中汽协，山西证券研究所

表 9：客车分车型产量数据（单位：万辆）

	月产量	月产量环比增速	月产量同比增速	累计产量	累计产量同比增速
大型客车	0.48	-9.44%	-20.15%	1.74	-33.40%
中型客车	0.33	-3.44%	-18.68%	1.31	-36.21%
轻型客车	2.93	-3.20%	7.74%	11.53	-1.79%

数据来源：中汽协，山西证券研究所

表 10：分车型销量数据（单位：万辆）

	月销量	月销量环比增速	月销量同比增速	累计销量	累计销量同比增速
大型客车	0.55	37.46%	-2.46%	1.64	-36.66%
中型客车	0.34	-4.43%	-20.44%	1.31	-37.55%
轻型客车	2.87	-6.28%	14.22%	11.28	-6.68%

数据来源：中汽协，山西证券研究所

高铁和私家车普及程度提升导致客车整体需求下滑，我们认为虽然房车等细分市场发展带来一部分增量，但是受限于政策与国内消费习惯影响，增量空间有限，客车整体需求下滑的形势短期难以改变，看好海外业务和城市快速发展和政策导向下的公交类客车增量。长期看，仍然建议关注深耕新能源客车领域，并在新能源客车供应及运营方面积累了一定经验的客车整车龙头。

2.4 新能源汽车：产销环比改善，销量同比降幅收窄

2020 年 5 月，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环比不同程度改善，同比延续负增长态势，但销量同比较上月有所收窄，具体来看：新能源汽车月产销量分别为 8.40 万辆和 8.20 万辆，环比分别增长 4.45%和 13.97%，同比分别下降 25. 08%和 21.47%，产量同比降幅较上月扩大 4.28pct，销量同比降幅较上月收窄 4.18pct。

2020 年 1-5 月，新能源汽车累计产销量分别为 29.50 万辆、28.90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38.51%、37.78%，同比降幅分别较 1-4 月收窄 5.59pct、5.27pct。

图 28：新能源汽车产销数据（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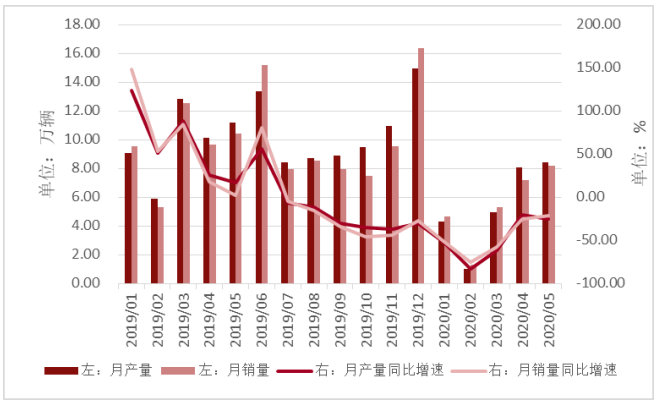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中汽协，山西证券研究所

图 29：新能源汽车累计产销数据（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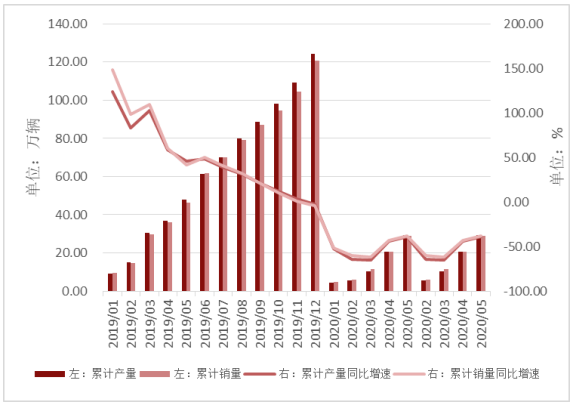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中汽协，山西证券研究所

分车型看，5 月，新能源乘用车和新能源商用车产销同比不同程度下降，环比看，新能源乘用车环比改善，新能源商用车环比下降。

表 11：新能源汽车按车型分类产销情况（万辆，%）

产量					
	月产量	月产量环比增速	月产量同比增速	累计产量	累计产量同比增速
新能源汽车	8.40	4.45	-25.08	29.50	-38.51
新能源乘用车	7.50	5.58	-25.78	26.50	-39.92
新能源商用车	0.90	-4.14	-18.72	2.90	-25.01
销量					
	月销量	月销量环比增速	月销量同比增速	累计销量	累计销量同比增速
新能源汽车	8.20	13.97	-21.47	28.90	-37.78
新能源乘用车	7.40	17.17	-22.62	26.00	-38.91
新能源商用车	0.80	-9.05	-9.01	2.90	-25.48

数据来源：wind，中汽协，山西证券研究所

分动力来源来看，5 月，纯电动汽车环比改善，销量降幅较上月收窄，但产量降幅较上月扩大，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量均较上月下降，产量同比提升，销量同比降幅收窄。

表 12：新能源汽车按动力来源分类产销情况（万辆，%）

产量					
	月产量	月产量环比增速	月产量同比增速	累计产量	累计产量同比增速
新能源汽车	8.40	4.45	-25.08	29.50	-38.51
纯电动汽车	6.30	9.84	-32.66	22.20	-41.57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	2.10	-8.54	15.04	7.20	-27.48
销量					
	月销量	月销量环比增速	月销量同比增速	累计销量	累计销量同比增速
新能源汽车	8.20	13.97	-21.47	28.90	-37.78
纯电动汽车	6.40	24.39	-23.11	22.20	-38.49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	1.80	-11.88	-13.77	6.70	-34.98

资料来源：wind，山西证券研究所

此外，从动力电池装机量情况来看，2020 年 5 月动力电池装机量为 3.51 吉瓦时，同比下降 38.20%，同比降幅较上月扩大 4.75pct，其中乘用车动力电池装机量、商用车动力电池装机量、专用车动力电池装机量分别为 2.79 吉瓦时、0.47 吉瓦时、0.24 吉瓦时，同比分别下降 29.90%、49.46%、68.42%，同比降幅分别较上月+3.60pct、-15.74pct、-33.73 pct。

图 30：月度动力电池装机量（Gw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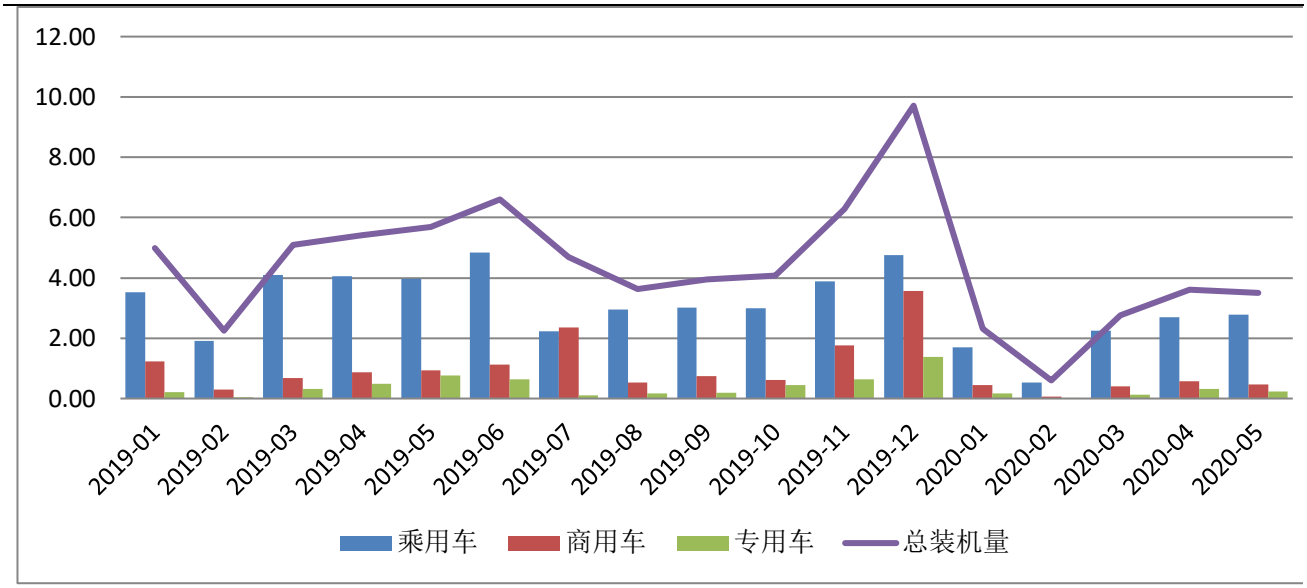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山西证券研究所

短期看，新能源补贴较上年继续退坡，但新能源补贴与免征购置税延长至 2022 年底，退坡幅度大幅收窄，并提升了续航门槛，增加了超过 30 万元电动车将不享受补贴、新能源乘用车单次申报清算车辆数量应达到 10000 辆、非私人用户将不能享受足额补贴等规定，叠加目前多地发布相关政策刺激新能源汽车需求释放，有望带动新能源汽车产销好转、核心零部件供应商需求提升。

长期看，新能源汽车未来的竞争关键在于质和价，当前政策端有望持续助力行业提质降本，叠加众多车企加码新能源汽车布局，示范效应下，有望加速电动车普及、动力电池为核心的新能源汽车成本下降、相关零部件国产化进程，进而带动产业链受益、建议自上而下寻找优质标的，关注其中技术壁垒高、工业产品替代性低的优质供应商和资金链完善、产业链布局充分的整车制造商。

3.上市公司产销数据

2020 年 5 月，根据上市公司公告中披露的产销数据：

整体已基本恢复到去年同期水平，货车为主的企业销量已高于去年同期，汽车回暖趋势明显。具体来看，长安、长城、福田汽车等企业同比销量增幅较大，但仍有部分企业恢复状况较差，例如力帆股份、海马汽车、宇通客车等。

表 13：上市公司汽车产量数据

	月产量（辆）	当月同比	当月环比	累计产量（辆）	累计同比
上汽集团	455,264.00	10.43%	13.01%	1,515,526.00	-36.66%
长安汽车	183,341.00	56.71%	10.37%	625,707.00	-10.97%
广汽集团	155,411.00	2.89%	-13.23%	637,992.00	-19.26%
长城汽车	80,338.00	26.70%	-1.39%	307,573.00	-29.16%
福田汽车	64,706.00	99.07%	-2.40%	238,014.00	3.87%
江淮汽车	40,709.00	3.39%	-12.14%	171,113.00	-17.37%
东风汽车	21,260.00	84.12%	-3.40%	66,762.00	5.25%
力帆股份	916.00	-23.79%	138.54%	1,620.00	-90.59%
金龙汽车	3,607.00	-27.90%	-24.27%	16,760.00	-18.53%
海马汽车	958.00	-66.71%	-32.44%	3,845.00	-56.71%
宇通客车	2,995.00	-30.54%	-3.04%	11,588.00	-42.12%
曙光股份	557.00	48.53%	-18.45%	2,613.00	-1.17%
中通客车	862.00	-28.64%	-24.91%	4,482.00	-9.89%
安凯客车	555.00	-22.05%	9.68%	1,794.00	-36.50%
亚星客车	233.00	-37.03%	16.50%	969.00	-33.58%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山西证券研究所

表 14：上市公司汽车销量数据

	月销量（辆）	当月同比	当月环比	累计销量（辆）	累计同比
上汽集团	473,064.00	-1.63%	13.29%	1,569,652.00	-36.47%
长安汽车	174,012.00	53.32%	9.06%	636,586.00	-6.87%
广汽集团	165,622.00	4.07%	-13.23%	637,992.00	-19.26%
长城汽车	80,338.00	26.70%	-0.39%	599,366.00	-26.06%
福田汽车	64,706.00	99.07%	-2.40%	238,014.00	3.87%
江淮汽车	41,868.00	7.03%	-1.99%	167,970.00	-17.42%
东风汽车	18,080.00	33.44%	-4.26%	63,819.00	-6.03%
力帆股份	670.00	-40.81%	113.38%	1,347.00	-93.49%
金龙汽车	3,182.00	-28.78%	-38.19%	16,264.00	-17.40%
海马汽车	1,239.00	-58.44%	-9.96%	5,206.00	-51.45%
宇通客车	3,554.00	-24.03%	28.12%	11,484.00	-45.00%
曙光股份	398.00	-41.21%	-22.87%	2,061.00	-43.46%
中通客车	1,136.00	0.35%	13.26%	4,439.00	-10.54%
安凯客车	724.00	7.74%	142.14%	1,582.00	-41.17%
亚星客车	50.00	-84.38%	-70.93%	776.00	-45.16%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山西证券研究所

图 31：主要上市公司销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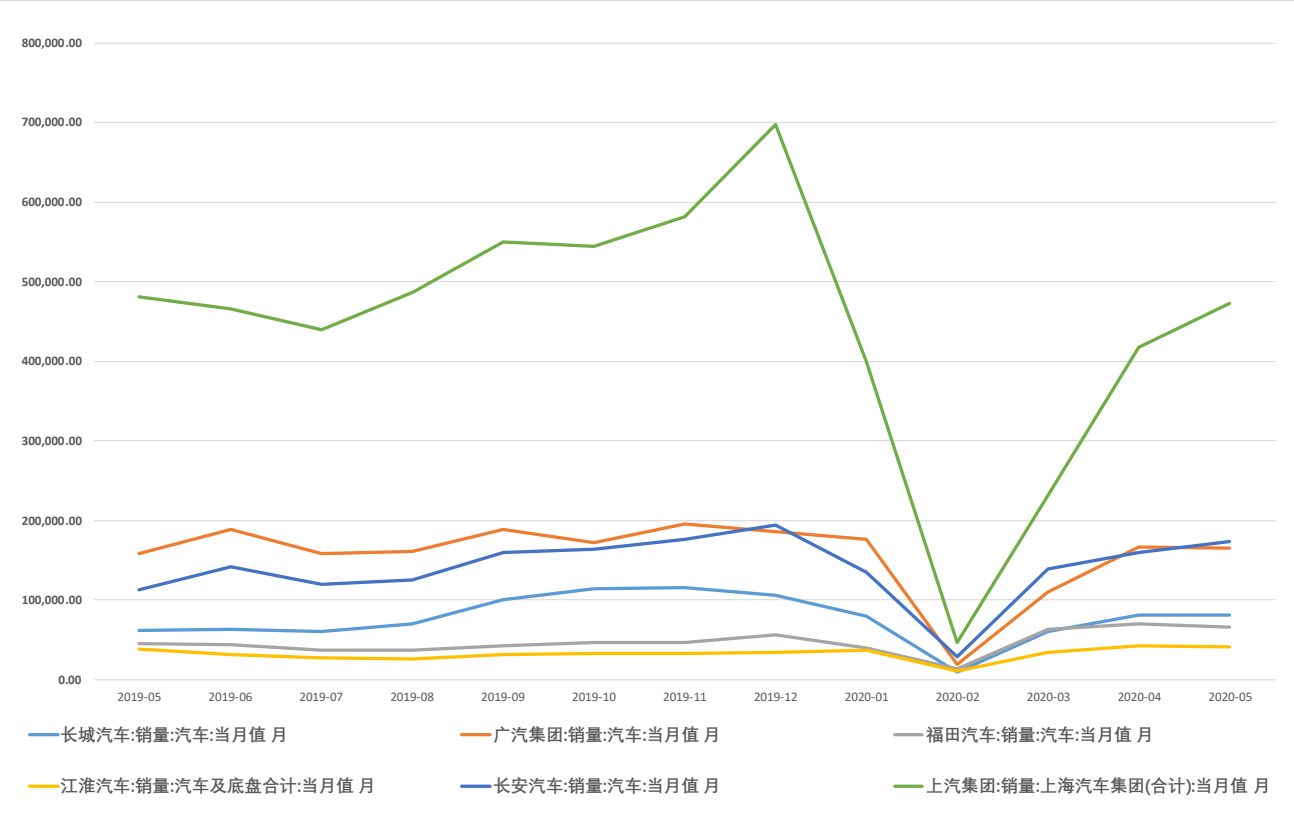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山西证券研究所

虽然整体汽车消费处于快速回暖状态，但是去年国五转国六期间的汽车促销措施导致同期基数偏大，预计 6 月不及去年同期水平， 7 月同比销量略高于去年同期。

4.重要政策

年初以来的政策多为刺激汽车整体消费，部分地区略偏向于新能源汽车，主要目的对冲疫情影响，目前已取得较好成效，并将持续带来一段时间利好，在补贴退出前或将带来一定的抢装高峰。

目前来看，我们认为，下半年推出更多利好燃油车的可能性较小，整体重心或将放置于调整汽车消费结构方向，例如鼓励消费新能源汽车，摇号偏向于家庭等等。

表 15：近期汽车行业相关重要政策梳理

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	汽车行业相关要点
2020.2.24	发改委	关于印发《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的通知	战略愿景：到 2025 年，中国标准智能汽车的技术创新、产业生态、基础设施、法规标准、产品监管和网络安全体系基本形成。实现有条件自动驾驶的智能汽车达到规模化生产，实现高度自动驾驶的智能汽车在特定环境下市场化应用。智能交通系统和智慧城市相关设施建设取得积极进展，车用无线通信网络

			（LTE-V2X 等）实现区域覆盖，新一代车用无线通信网络（5G-V2X）在部分城市、高速公路逐步开展应用，高精度时空基准服务网络实现全覆盖。
2020.3.1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等二十三部门	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 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	《实施意见》中与促进汽车消费有关的意见有以下两方面： 第一、加强消费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提出，完善城市物流配送停靠、装卸等作业设施，优化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理，简化通行证办理流程，推广网上申请办理，对纯电动轻型货车不限行或少限行。 第二、鼓励使用绿色智能产品。提出，落实好现行中央财政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政策和基础设施建设奖补政策，推动各地区按规定将地方资金支持范围从购置环节向运营环节转变，重点支持用于城市公交。加快完善机动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等领域回收网络。各地区结合实际制定奖励与强制相结合的消费更新换代政策，鼓励企业开展以旧换新，合理引导消费预期。促进机动车报废更新，加快出台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严格执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促进汽车限购向引导使用政策转变，鼓励汽车限购地区适当增加汽车号牌限额。
2020.3.31	国务院常务会议，	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确定促进汽车消费政策	3 月 31 日，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再提前下达一批地方政府专项债额度，带动扩大有效投资；部署强化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要求加大对困难群体相关补助政策力度。 会议指出，近段时间以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相继出台一系列保供、助企政策，在有效防控疫情同时有力推动了复工复产。当前面对国内外疫情和世界经贸形势急剧变化对我国经济发展带来严重冲击的新挑战，要进一步加大财政货币政策调节力度，采取多方面措施，着力扩内需、助复产、保就业，帮助各类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外贸企业、个体工商户渡过特殊难关，保障基本民生。 为促进汽车消费，会议确定，一是将年底到期的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延长 2 年。二是中央财政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京津冀等重点地区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三是对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旧车，从 5 月 1 日至 2023 年底减按销售额 0.5%征收增值税。
2020.4.14	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	关于同时开展《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和《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申报工作的通知	4 月 14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公布“关于同时开展《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和《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申报工作的通知”。
2020.4.22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	4 月 22 日，财政部网站发布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 公告称，为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促进汽车消费，现就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 二、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实施管理。自《目录》发布之日起，购置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购置时间为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有效凭证）上注明的日期。 三、对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或进口新能源汽车经销商（以下简称汽车企业）在上传《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以下简称车辆电子信息）时，在“是否符合免征车辆购置税条件”字段标注“是”（即免税标识）。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汽车企业上传的车辆电子信息中的免税标识进行审核，并将通过审核的信息传送至税务总局。税务机关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核后的免税标识和机动车统一销售发票（或有效凭证），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 四、汽车企业应当保证车辆电子信息与车辆产品相一致，对因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造成车辆购置税税款流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予以处理。

			五、从事《目录》管理、免税标识审核和办理免税手续的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时，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本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继续有效。
2020.4.23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	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4 月 23 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通知称，为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现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延长补贴期限，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 综合技术进步、规模效应等因素，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2 年底。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原则上 2020 -2022 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 10%、20%、30%（2020 年补贴标准见附件）。为加快公共交通等领域汽车电动化，城市公交、道路客运、出租（含网约车）、环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民航机场以及党政机关公务领域符合要求的车辆，2020 年补贴标准不退坡，2021-2022 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 10%、20%。原则上每年补贴规模上限约 200 万辆。 二、适当优化技术指标，促进产业做优做强 2020 年，保持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等技术指标不作调整，适度提高新能源汽车整车能耗、纯电动乘用车纯电续驶里程门槛（具体技术要求见附件）。2021-2022 年，原则上保持技术指标总体稳定。支持“车电分离”等新型商业模式发展，鼓励企业进一步提升整车安全性、可靠性，研发生产具有先进底层操作系统、电子电气系统架构和智能化网联化特征的新能源汽车产品。 三、完善资金清算制度，提高补贴精度 从 2020 年起，新能源乘用车、商用车企业单次申报清算车辆数量应分别达到 10000 辆、1000 辆；补贴政策结束后，对未达到清算车辆数量要求的企业，将安排最终清算。新能源乘用车补贴前售价须在 30 万元以下（含 30 万元），为鼓励“换电”新型商业模式发展，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换电模式”车辆不受此规定。 四、调整补贴方式，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 将当前对燃料电池汽车的购置补贴，调整为选择有基础、有积极性、有特色的城市或区域，重点围绕关键零部件的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应用开展示范，中央财政将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示范城市给予奖励（有关通知另行发布）。争取通过 4 年左右时间，建立氢能和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取得突破，形成布局合理、协同发展的良好局面。 五、强化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 地方新能源汽车推广牵头部门应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强化管理，要把补贴核查结果同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未按要求审核公示的上报资料不予受理。切实发挥信息化监管作用，对于数据弄虚作假的，经查实一律取消补贴。对监管不严、造成骗补等问题的地方和企业按规定严肃处理。 六、完善配套政策措施，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根据资源优势、产业基础等条件合理制定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强化规划的严肃性，确保规划落实。加大新能源汽车政府采购力度，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除特殊地理环境等因素外原则上采购新能源汽车，优先采购提供新能源汽车的租赁服务。推动落实新能源汽车免限购、免限行、路权等支持政策，加大柴油货车治理力度，提高新能源汽车使用优势。 本通知从 2020 年 4 月 23 日起实施，2020 年 4 月 23 日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为过渡期。过渡期期间，符合 2019 年技术指标要求但不符合 2020 年技术指标要求的销售上牌车辆，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9〕138 号）对应标准的 0.5 倍补贴，符合 2020 年技术指标要求的销售上牌车辆按 2020 年标准补贴。补贴车辆限价规定过渡期后开始执行。2019 年 6 月 26 日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推广的燃料电池汽车按照财建〔2019〕138 号规定的过渡期补贴标准执行。 其他相关规定继续按《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2015〕134 号）、《关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审批责任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建〔2016〕877 号）、《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 号）、《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

			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18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9〕138 号）、《关于支持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的通知》（财建〔2019〕213 号）等有关文件执行。 受多重不利因素叠加影响，2019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同比下降 4.0%。加之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2020 年 1-3 月份新能源汽车销量同比下降 56.4%。延长补贴支持政策，有利于对冲疫情影响、促进汽车市场消费、提高综合竞争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2020 年 4 月 28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	关于确认重型城市车辆产品国六排放情况的通知	通知称，按照 GB 17691-2018《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要求，相关城市车辆产品应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满足国六阶段排放要求。请相关企业尽快核实产品情况，现将具体产品名单公示如下（见附件），请抓紧安排相关工作。
2020 年 4 月 28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一部委	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一、调整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要求。轻型汽车（总质量不超过 3.5 吨）国六排放标准颗粒物数量限值生产过渡期截止时间，由 2020 年 7 月 1 日前调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前；2020 年 7 月 1 日前生产、进口的国五排放标准轻型汽车，2021 年 1 月 1 日前允许在目前尚未实施国六排放标准的地区销售和注册登记。未经批准，各地不得提前实施国家确定的汽车排放标准。（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二、完善新能源汽车购置相关财税支持政策。将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延续至 2022 年底，并平缓 2020-2022 年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加快补贴资金清算速度。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共交通等领域推广应用。将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优惠政策延续至 2022 年底。（财政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税务总局等参与） 三、加快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支持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等重点地区提前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中央财政统筹车辆购置税等现有资金渠道，通过“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引导重点地区完成淘汰 100 万辆的目标任务。有关重点地区要认真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尽快研究出台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经济补偿措施。（交通运输部、生态环境部、财政部、商务部、公安部、有关省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畅通二手车流通交易。优化车辆交易登记等制度，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扩大二手车出口业务，修订出台《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发挥汽车维修电子档案系统作用，支撑二手车交易，加快二手车流通，带动新车消费。加强二手车行业管理，规范二手车经销企业行为，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底，对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旧车，减按销售额的 0.5%征收增值税。（商务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税务总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五、用好汽车消费金融。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展汽车消费信贷等金融业务，通过适当下调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延长还款期限等方式，加大对汽车个人消费信贷支持力度，持续释放汽车消费潜力。（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山西证券研究所

表 16：【应疫专题】提振行业的政策及建议信息汇总

时间	来源	政策	汽车行业相关要点
2020 年 2 月 3 日	佛山市人民政府网站	佛山市促进汽车市场消费升级若干措施（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精神促进我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稳步增长，加快推进汽车市场转型升级，促进汽车消费，更好满足居民出行需要，制定该措施。其中包括鼓励“国六”标准排量汽车消费。对消费者在我市注册登记的汽车销售企业购买“国六”标准排量汽车给予资金补助，推动汽车消费。补助资金由市、区两级按财政分成比例承担。补助资金由消费者申请并直接发放至消费者，具体实施细则由各区负责制定执行。1.推动汽车更新换代。佛山号牌车主凭旧车售卖发票或汽车报废注册证明购买新车，每辆给予 3000 元补助。2.鼓励汽车集体采购。对同一消费者一次性购买 5 台及以上的大、中、重型客运、载货汽车（车辆单价不少于 50 万元），每辆车给予 5000 元补助。3.鼓励消费者购买新车，每辆给予 2000 元补助。上述情况不予重复补助。
2020 年 2 月 21 日	商务部	鼓励各地增加传统汽车限购指标	2 月 20 日，商务部举行网上新闻发布会，市场运行司副司长王斌就 1 月汽车销量下滑及商务部举措等问题作出回应。 中汽协数据显示，2020 年 1 月，汽车销量达 194.1 万辆同比下降 18.0%。王斌分析表示，销量下滑是多种因素叠加造成的：一是去年以来汽车行业整体处于发展调整期；

			二是今年春节长假在元月，有效工作日比去年少 5 天，往年春节期间也并非汽车消费的旺季；三是新冠肺炎疫情对消费者购车产生了滞后影响。 王斌认为，目前汽车销售网点开门营业和消费者的购买行为恢复较为迟缓，短期内汽车销售还将受到一定影响。但要坚信，中国汽车市场具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和潜力，汽车消费需求依然旺盛。疫情对汽车行业的影响是阶段性的，随着疫情控制，生产生活逐步恢复，后期汽车的补偿性消费需求将显著增加。 此外，王斌表示，下一步，商务部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积极稳定汽车等传统大宗消费”的重要决策部署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精神，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出台进一步稳定汽车消费的政策措施，减轻疫情对汽车消费的影响。 同时，鼓励各地根据形势变化，因地制宜出台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增加传统汽车限购指标和开展汽车以旧换新等举措，促进汽车消费。
2020 年 2 月 22 日	广东	鼓励广深放宽汽车摇号和竞拍指标	2 月 21 日，广东省政府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政策提出，推动有条件的地市出台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鼓励广州、深圳进一步放宽汽车摇号和竞拍指标。 该政策的发布呼应了国家商务部 2 月 20 日的建议。商务部市场运行司副司长王斌 2 月 20 日表示，商务部将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出台进一步稳定汽车消费的政策措施，减轻疫情对汽车消费的影响。同时，鼓励各地根据形势变化，因地制宜出台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增加传统汽车限购指标和开展汽车以旧换新等举措，促进汽车消费。 广州和深圳在 2019 年就已增加购车指标，其中广州市宣布，2019 年 6 月-2020 年 12 月，增加 10 万个中小客车增量指标额度，增加的额度原则上按 1：1 比例分别配置普通车竞价指标和节能车摇号指标。 深圳市则表示自 2019 年 6 月起，在原定每年普通小汽车增量指标配置额度为 8 万个的调控目标基础上，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增加投放普通小汽车增量指标 4 万个（个人指标占 88%，企业指标占 12%），其中，1 万个采取摇号方式配置，3 万个采取竞价方式配置。2020 年增加的 4 万个指标按月平均分配到全年 12 个月。
2020 年 3 月 1 日	长沙、株洲、湘潭	关于出台促进吉利地产车在长株潭消费升级鼓励措施	消费者购买湘潭本土生产的两款吉利汽车可获得 3000 元购置补贴。长沙市在指定经销商购买上汽大众长沙工厂、长沙比亚迪、广汽三菱、广汽菲雅克、湖南捷豹等车企生产的车辆，并在长沙上牌的，可获得裸车价款的 3%一次性补贴，每台车最高补贴不超过 3000 元。
2020 年 3 月 11 日	珠海市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有效降低疫情影响促进经济平稳运行的实施意见》	对在珠海注册登记的汽车销售企业购买“国六”标准排量汽车的消费者给予补助，对符合规定的车展布展企业、车展汽车销售企业，给予场地、宣传投入补助和销售奖励。简化汽车登记、二手车交易手续，优化汽车金融服务。
2020 年 3 月 25 日	杭州市	《杭州市小客车总量调控管理规定》	2020 年一次性增加的 2 万个小客车指标，按 3:1 的比例通过个人阶梯摇号和县(市)个人指标摇号的方式进行配置，即个人阶梯摇号 15000 个、县(市)个人指标摇号 5000 个。将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组织一次个人阶梯摇号，完成 15000 个指标的配置。详细事宜参见《关于杭州市第五次(2020J2 期)小客车指标个人阶梯摇号的公告》。新增的 5000 个县(市)指标将在 2020 年 5 月 18、19 日举行的第十次小客车县(市)指标摇号活动中与原定指标配额合并投放。分配至各县(市)的指标比例参照《杭州市小客车县(市)指标配置管理办法》，具体为建德市 1833 个，淳安县 1667 个，桐庐县 1500 个。
2020 年 3 月 26 日	南昌市	《南昌市战疫情促消费若干措施》	南昌市下发《南昌市战疫情促消费若干措施》，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影响，促进消费市场快速恢复增长。措施提出，引导汽车消费升级，对疫情期间在南昌市范围内购买新车(含乘用车和商用车)，按 1000 元/辆标准给予购车人补贴。
2020 年 3 月 27 日	宁波市	《关于推进工业达产扩能稳增长的若干意见》	9 月 30 日之前，鼓励本地乘用车生产企业对消费者进行让利销售，消费者购买本地生产、销售的乘用车，并在本地上牌的，给予每辆车一次性让利 5000 元，每家企业限让利销售 6000 辆。
2020 年 3 月 29 日	长春市	《关于做好近期商贸领域促消费工作的指导意见》	3 月 29 日，长春市政府官网发布消息称，长春市已推出购新车最高补贴 4000 元等一系列促进汽车消费政策措施。主要包括鼓励购买新车，购买长春市生产并在省内销售落籍的汽车，每辆给予购车价格 3%的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4000 元。不仅新车补贴，吉林省号牌车主凭 2020 年 3 月 20-6 月 30 日旧车售卖发票或汽车报废注销证明，购买长春市生产并在省内销售落籍的新车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0 元。此外，对一次性购买长春市生产并在省内销售落籍的新车 5 辆及以上的（车辆单价不低

			于 20 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每辆最高不超过 6000 元。以上政策不叠加使用，政策举措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北京	北京市进一步促进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方案(2020-2021 年)	在报废补助上，2020 年 4 月 1 日-12 月 31 日，微型载客汽车补助为 4000 元/车，小型载客汽车补助为 1 万元/车，中型载客汽车补助为 7000 元/车，大型载客汽车补助为 2.2 万元/车，载货汽车补助为 1.4 万元/车。在转出补助上，2020 年 4 月 1 日-12 月 31 日，微型载客汽车补助为 2000 元/车，小型载客汽车补助为 5000 元/车，中型载客汽车补助为 3500 元/车，大型载客汽车补助为 1.1 万元/车，载货汽车补助为 7000 元/车。
2020 年 4 月 24 日	上海	关于提振消费信心强力释放消费需求的若干措施	今年内增加 4 万个非营业性客车牌照供应额度；对本市消费者报废或转出国四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并且新购置国六排放标准汽车的给予 4 千元补助；对消费者使用新能源汽车过程中发生的充电费用给予 5 千元补贴；扩大新能源汽车应用规模；完善充(换)电基础设施配套；营造智能汽车消费环境。增加牌照供给方面，自今年 3 月起到年底，上海市将增加 4 万个非营业性客车牌照额度投放数量，相当于在 2019 年上海市车牌个人额度 112119 辆的基础上新增 37%。根据牌照公告投放数量显示，上海市 3 月和 4 月的牌照公告投放数量分别为 11070 个、13500 个，该数据相较以往均有一定幅度的增加。除了增加牌照额度投放量外，上海市还将在鼓励燃油车以旧换新、新能源汽车充电补助、扩大新能源汽车应用规模、完善充换电基础设施和促进智能汽车等方面制定相关政策，全面提振上海市汽车市场。鼓励燃油车以旧换新方面，上海本市消费者在报废或转出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车，并新购置换国六排放标准燃油车时，政府将给予每辆车 4000 元补助。此外，政府积极鼓励在沪汽车销售企业在政府补贴上，给予消费者一定幅度的让利。新能源汽车充电补助方面，除继续享有中央财政补助和购置税减免等政策外，上海市将针对本市消费者在使用新能源汽车过程中产生的充电费用，给予 5000 元的补助。扩大新能源汽车应用规模方面，上海市将加快公交、出租等公共出行领域燃油车置换新能源汽车的工作。上海市预计将在 2020 年置换新能源公交车 2500 辆左右，纯电出租车 5000 辆左右。同时，上海市将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在物流等公共领域增加燃料电池示范线，并计划在年内新建 5 座加氢站。此外，在个人将燃油车置换为新能源汽车时，相关部门在提供新能源汽车专用牌照额度后，还将继续保留消费者的燃油车上牌额度。
2020 年 5 月 21 日	天津市	天津市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	一、新增小客车个人增量指标。2020 年内新增小客车个人增量指标配置额度 35000 个，全部以摇号方式配置，每月具体指标配置额度由市交通运输委统筹安排。二、推动京津冀同城便利化。京、冀户籍人员，持有效本市居住证，可参加本市小客车个人增量指标竞价，竞得指标后须在本市购车。三、放宽个人增量指标申请资格。放宽京、冀户籍以外的非本市户籍人员参与小客车个人增量指标竞价条件，持有效本市居住证，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参与竞价的，将其在本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的期限调整为近 12 个月。四、放宽企业增量指标申请资格。放宽大额投资企业申请小客车增量指标条件，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参与摇号或竞价的，将纳入统计企业的上一年度在本市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或当年新开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调整为 5000 万元及以上。五、完善小客车限购限行措施。设置小客车区域指标，居住地在本市的人员在本市购置小客车(不含面包车)可直接申领小客车区域指标。通过该类指标登记的车辆，不产生更新指标。上述车辆工作日(因法定节假日放假调休而调整为工作日的星期六、星期日除外)每日 7 时至 9 时和 16 时至 19 时两个时段，禁止在外环线以内区域(不含外环线)行驶。六、鼓励新能源汽车消费。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购置相关财税支持政策。按照国家规定，积极组织本市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申请中央财政补贴资金；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继续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2020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居住地在本市的人员或注册地在本市的单位在本市新购置新能源小客车，给予每辆车 2000 元汽车充电消费券，全市不超过 30000 辆。七、推进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采取严格超标排放监管、限制使用、适当补偿等综合措施加快推动老旧柴油货车的淘汰报废工作。2020 年力争完成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中重型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报废任务 70%以上。八、畅通二手车流通交易。培育引进二手车经营企业，稳步提升本市二手车出口规模。加强行业管理，促进二手车流通。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 0.5%征收增值税。推动维修企业应用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引导车主使用系统或手机应用程序(App)跟踪维修过程，为二手车交易提供信息支撑。九、推动汽车配套设施建设。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布局建设。落实本市新建小区充电设施配建标准，推动老旧小区建设公共充电桩。支持公交场站充电设施建设，引导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加快单位内部充电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城市综合体、商场、公共停车场、产业园区等区域充电设施建设。三年内新建各类充电桩不少于 1.5 万台，2020 年内新增公共充电桩 4000 台。进一步加快停车设施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合理配建停车位，科学

			划定路内停车泊位，提高停车设施信息化水平。十、加大金融服务支持力度。落实国家政策，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适当下调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延长还款期限等方式，加大对购买新车交易信贷支持力度，优化审批流程，提高贷款审批效率，持续释放汽车消费潜力。十一、鼓励企业促销。组织汽车经销商或汽车品牌厂商开展汽车体验式消费，鼓励汽车经销商开展网上看车、送车试驾等服务，推出赠送保养和保险服务、补贴竞价、延长质保等系列优惠，加大购车优惠、促销力度，释放消费潜能。
2020 年 5 月 28 日	天津市	陕西省促进市场消费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若干措施	1、鼓励购买新能源汽车。认真落实国家政策，将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免征购置税政策延续至 2022 年年底。结合落实《陕西省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实施方案》，加大各市(区)新能源公交车替换力度。有条件的市(区)对购买新能源公交车和燃料电池汽车，以及无车家庭购置首辆家用新能源汽车，可给予适当支持。2、鼓励汽车淘汰更新升级。进一步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实施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陕西省促进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补助暂行办法》，鼓励淘汰更新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有条件的市(区)对自愿提前报废更新未达到强制报废要求的家用高排放老旧车辆和公共服务领域老旧车辆，可给予适当支持。3、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认真落实国家政策，对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旧车，从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年底减按销售额 0.5%征收增值税。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促进二手车加快流通。推广建设二手车交易登记监管信息系统，推动二手车交易规范发展。4、鼓励农村车辆消费升级。鼓励各市(区)研究汽车下乡支持政策，组织开展汽车下乡促销活动。有条件的市(区)对农村居民报废三轮汽车并购买 3.5 吨以下货车或者 1.6 升以下排量乘用车，可商供货企业给予适当支持。5、放宽汽车限行规定。在实施国六排放情况下，逐步减少城市车辆限行次数。支持各市(区)对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符合相关技术特征的皮卡车型，适当放宽或全面取消进城限制。6、支持汽车企业提高产销率。鼓励汽车销售龙头企业发展线下线上新业态新模式。鼓励汽车整车生产企业积极参与政府采购，将汽车产品纳入电子卖场，扩大销售。鼓励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通过各种促销活动在省外销售汽车产品，并给予适当支持。鼓励各市(区)结合老旧汽车淘汰报废更新，研究制定汽车消费促进政策。7、加强汽车消费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创新汽车金融消费信贷产品，适应多样化汽车消费需求；优化产品定价、简化抵押贷款等业务办理流程，方便汽车消费；规范汽车金融服务费收取，保障消费者权益；增加授信额度，加快放款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促进汽车流通企业健康发展。8、优化汽车流通网点。建设相对集中的新车、二手车交易市场，优化专卖店等汽车流通布局。9、加大汽车消费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城市便利加油站建设。将新建城市停车场和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用地需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推动具备条件的地区使用存量集体建设用地建设停车场、充电站。支持建成小区停车位改造扩容，新建小区依据规定比例配置停车位。10、规范汽车消费市场秩序。严格落实《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加大汽车市场监管力度，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强化部门配合协作，严厉查处违法违规问题。落实属地化监管服务责任和供应商、经销商主体责任，切实做好汽车销售及其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推动汽车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2020 年 6 月 1 日	北京市	《北京市小客车数量调控暂行规定（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北京市小客车数量调控暂行规定〉实施细则（修订征求意见稿）》和《关于一次性增发新能源小客车指标配置方案（征求意见稿）》	**优先照顾“无车家庭”**。根据小客车调控新政策，北京市在以个人为单位参加普通指标摇号和新能源指标轮候配置方式的基础上，增加以“无车家庭”为单位摇号和积分排序的指标配置方式。目前，正在以个人名义参加指标配置的申请人，如果想转换为以家庭为单位申请指标，可以与符合要求的配偶、子女和双方父母组成一个家庭或多个家庭申请指标。其中，非京籍家庭成员需持北京市居住证且近五年连续在北京市缴纳社会保险和个人所得税。**摇号积分规则、配额比例均向“无车家庭”倾斜。**根据拟出台的办法，“无车家庭”摇号根据每个家庭申请人的积分计算家庭总积分。家庭申请人积分由基础积分和阶梯（轮候）积分组成。其中，家庭主申请人的基础积分为 2 分，其他家庭申请人的基础积分为每人 1 分。根据新政策，指标配置赋予“无车家庭”明显高于个人的普通指标摇号中签率和新能源指标配额数量。根据新政策，作为一个家庭来申请时，家庭申请人越多，家庭总积分就越高，获得指标的概率也更高。在新能源指标配置时，除分配给单位和营运车的指标配额外，首先拿出 80%的指标根据家庭积分高低向“无车家庭”优先配置。**今年向“无车家庭”一次性增发 2 万个新能源指标。**按照拟出台的办法，北京市将一次性增发 2 万个新能源小客车指标，全部向“无车家庭”配置。一次性增发指标配置工作计划于今年 8 月份启动实施，具体配置办法与家庭积分排序配置新能源小客车指标的方案保持一致。国家发展改革委综合运输研究所城市交通运输研究中心主任程世东认为，向“无车家庭”增发 2 万个新能源指标既能有效解决部分家庭用车需求，切实增强获得感，也能够进一步拉动汽车消费。**“一人多车”逐渐取缔根据拟出台的办法，北京市拟增加对个人申请更新指标数量的限制。**1 人名下如果拥有多辆在北京市登记的小客车的，车辆更新时可以选择其中 1

			辆申请更新指标，其余车辆不予办理更新指标，但允许其向名下没有北京市登记的小客车的配偶、子女、父母转移登记多余的车辆，受让方无需指标证明文件但要符合“住所地在北京市的个人”的条件。此外，受让方与车辆登记所有人的亲属关系存续期需满 1 年。对办理夫妻间车辆变更登记、离婚析产车辆转移登记的，也需满足婚姻存续期满 1 年的条件。**年度指标配额数量暂不做调整。**此次政策优化方案主要是调整配置方式，原则上对明年年度指标配额数量暂不做调整。北京市交通委等相关部门表示，将结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关于“按照‘控拥有、限使用、差别化’的原则实施交通需求管理，到 2035 年小客车出行比例和车均出行强度降幅不小于 30%”的要求，专项进行研究。
2020 年 6 月 7 日	深圳市	《深圳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若干措施》	自 2020 年 6 月 7 日起执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一是放宽了个人新能源小汽车增量指标申请条件；二是对新购新能源小汽车的个人消费者给予综合使用财政补贴，其中新购纯电动高级型或经济型乘用车补贴 2 万元/车，新购插电式混合动力高级型乘用车补贴 1 万元/车；三是对将原有深圳市牌照燃油小汽车（或新能源小汽车）旧车置换更新为新能源小汽车的个人消费者给予财政补贴，其中置换更新为纯电动高级型或插电式混合动力高级型乘用车补贴 2 万元/车，置换更新为纯电动经济型乘用车补贴 1 万元/车；四是扩大了个人增购新能源小汽车车型范围；五是加大了新能源汽车停车优惠力度。
2020 年 6 月 18 日	吉林省	的《关于新一轮促消费扩内需的若干政策举措》	关于扩大促进汽车消费，吉林省将着力扩大汽车消费，更好的落实好国家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以及对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旧车减按销售额 0.5%征收增值税政策，鼓励金融机构执行个人汽车消费信贷最低首付比例，并且适当降低个人汽车消费贷款利率。

资料来源：公开信息整理，山西证券研究所

5.投资建议

长期来看：

建议关注以下领域：

一、市占率持续领先、销售渠道完善的乘用车、重卡整车龙头：

①国内汽车行业已经趋于成熟化，行业需求空间有限，优质资产有望借力做大；

②技术积累雄厚，车型布局较广，产业链更为布局完善，业绩弹性强，竞争优势。

二、是附加值高、有望实现海外替代的零部件行业龙头供应商：

①技术优势领先，议价能力较强，有望实现海外替代；

②行业升级空间较大，单车价值量有进一步拉升的空间，为零部件龙头供应商提供了更大的发展空间。

三、是聚焦新能源汽车，从优质产业链入手，自上而下寻找优质标的，建议关注特斯拉产业链、大众 MEB 平台：

①利好政策多；

②产业潜在需求大、业绩爆发力强；

③产业链部分关键节点技术壁垒高、突破难度大，技术领先的供应商有望依托产业快速发展扩大规模；

④优质车型示范效应下，有望加速电动车普及、动力电池为核心的新能源汽车成本下降、相关零部件国产化进程，进而带动产业链受益。

短期来看：

行业：近期汽车回暖趋势明显，但消费人群多为 1-3 月的积压需求，高档车合资车比例较高。根据汽车消费周度数据与多家汽车官网浏览量的不断提升来推测，并考虑到去年同期国五转国六促销影响，6 月汽车销量将低于去年同期，7 月销量略高于去年同期水平。

政策：年初以来的政策多为刺激汽车整体消费，部分地区略偏向于新能源汽车，主要目的对冲疫情影响，目前已取得较好成效，并将持续带来利好，在补贴退出前或将带来一定的抢装高峰。目前来看，我们认为，下半年推出更多利好燃油车的政策可能性较小，整体重心或将放置于调整汽车消费结构方向，例如鼓励消费新能源汽车，摇号偏向于家庭等等。

市场：汽车回暖趋势显著，但受外部环境不确定影响，涨幅可能有限，7 月建议关注重卡行业以及汽车销售回暖转机，如以国内供应为主的汽车零部件、乘用车、卡车等板块业绩较为稳定的龙头公司，如：潍柴动力、中国重汽、长安集团、上汽集团、华域汽车、三花智控、星宇股份。

6.风险提示

1）国内经济增长恢复低于预期；

2）汽车销量不及预期；

3）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

4）海外新冠肺炎疫情持续蔓延。

分析师承诺：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本人承诺，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受到任何形式的补偿。本人承诺不利用自己的身份、地位和执业过程中所掌握的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

投资评级的说明：

——报告发布后的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涨跌幅相对同期上证指数/深证成指的涨跌幅为基准

——股票投资评级标准：

买入： 相对强于市场表现 20%以上
增持： 相对强于市场表现 5～20%
中性： 相对市场表现在-5%～+5%之间波动
减持： 相对弱于市场表现 5%以下

——行业投资评级标准：

看好： 行业超越市场整体表现
中性： 行业与整体市场表现基本持平
看淡： 行业弱于整体市场表现

免责声明：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是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入市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所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在不同时期，本所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或其关联机构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能持有或交易本报告中提到的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证券或投资标的，还可能为或争取为这些公司提供投资银行或财务顾问服务。客户应当考虑到本公司可能存在可能影响本报告客观性的利益冲突。本公司在知晓范围内履行披露义务。本报告的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对本报告保留一切权利。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否则，本公司将保留随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依据《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规定特此声明，禁止我司员工将我司证券研究报告私自提供给未经我司授权的任何公众媒体或者其他机构；禁止任何公众媒体或者其他机构未经授权私自刊载或者转发我司的证券研究报告。刊载或者转发我司证券研究报告的授权必须通过签署协议约定，且明确由被授权机构承担相关刊载或者转发责任。

依据《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规定特此提示我司证券研究业务客户不要将我司证券研究报告转发给他人，提示我司证券研究业务客户及公众投资者慎重使用公众媒体刊载的证券研究报告。

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和《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规定特此告知我司证券研究业务客户遵守廉洁从业规定。

山西证券研究所：

太原
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国贸中心 A 座 28 层
电话：0351-8686981
http://www.i618.com.cn

北京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七层
电话：010-83496336